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Biopharm Inc.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甘露

職稱：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782-7561

電子郵件信箱：ir@phar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淑萍

職稱：財務長

連絡電話：(02)2782-7561

電子郵件信箱：ir@pharmosa.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3 樓

電話：(02)2782-7561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pharmosa.com.tw>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年報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1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 募資情形.....	54
一、 資本及股份.....	5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 營運概況.....	60
一、 業務內容.....	6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 勞資關係.....	89
六、 資通安全管理.....	92
七、 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附註.....	102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3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4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11
附件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就一一一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於 12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 13,000 仟股，總計募得新台幣 49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54,669 仟元，並於 2 月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費用	259,120	271,533	12,413	4.79%
營業損失	(259,120)	(271,533)	(12,413)	4.79%
本期淨損	(256,479)	(266,506)	(10,027)	3.91%

111 年度之本期淨損為 266,506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256,479 仟元增加 10,027 元約 3.76%，營業費用主要投入在研究發展費。本公司 L606 治療第一類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在美國持續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並持續投入生產試製以供應臨床藥品需求。為了確認這些臨床生產批次的品質，本公司與 FDA 討論產品測試項目並與符合美國 FDA GMP 規範的分析實驗室合作監測臨床批次的安定性，為申請美國藥證所需之 CMC 數據做準備。同時，本公司亦與 FDA 討論，擴大收案病患族群的來源，以加速完成收案；L606 在治療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PH-ILD)持續與美國 FDA 討論申請美國藥證所需的三期臨床試驗資料；L606 治療第四類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肺高壓(CTEPH)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研究臨床試驗之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二期研究臨床；L608 治療第一類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投入臨床用藥生產、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臨床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由於 L606 已在美國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亦與國際藥廠商談合作授權規劃。隨著研發計劃、委外製造、產品授權及財務規劃等各方面之發展，本公司持續進行人員擴編，以因應公司營運成長之需求。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65.14	1,439.21
	速動比率		2,423.19	1,396.34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2.70)	(3.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11 年度
營業收入(A)		0 仟元
研發費用(B)		242,231 仟元
員工總人數(D)		30 人
研發總人數(E)		23 人
研發人力占總人力比例(E/D)		77%

2. 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新藥名稱	適應症	一一一年度開發成果
L606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 (PAH)	持續在美國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及投入生產試製以供應臨床藥品需求外，並與 FDA 討論，擴大收案病患族群的來源，以快速完成收案。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 (PH-ILD)	與美國 FDA 持續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申請美國藥證所需的三期臨床試驗資料。
	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肺高壓(CTEPH)	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研究臨床試驗之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台灣二期研究臨床。
L608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 (PAH)	投入臨床用藥生產、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臨床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研發方面主要目標如下：

新藥名稱	適應症	一一二年度開發計劃
L606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依進度更新臨床試驗結果之分析報告。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	完成申請進入美國三期臨床之 IND，以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肺高壓(CTEPH)	完成向中華民國衛福部申請研究臨床試驗之 IND，以進入二期研究臨床試驗。
L608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向澳洲申請進入一期臨床之 IND，以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二)營業及生產方面：

1. L606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及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肺高壓之兩項適應症的授權對象，鎖定對美國及歐洲市場有興趣的潛在國際大廠，並以過去已經在肺高壓領域耕耘多年的廠商為主，包括原廠及學名藥廠。規劃的授權方式以區域授權為主，合作架構將由本公司負責藥品生產，授權對象則負責當地之推廣銷售，預期可使 L606 快速進入授權區域的通路系統以擴張市占率。
2. 進行 L608 的商業拓展及洽談區域合作及授權，主要銷售市場將針對美國以外區域，故預計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達到人體之概念驗證，即可與中國、歐洲、台灣、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有興趣的合作夥伴洽談合作授權。透過合作授權個別區域市場，將可加速並優化整體授權條件及產品開發時程。
3. 持續進行 L606 GMP 臨床用藥生產並與霧化器廠商討論後續合作細節。
4. L608 持續監測已完成的臨床批次並生產毒理試驗所需的樣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是一間以研發為導向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以開發緩釋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未來發展規劃說明如下：

- (一)將新藥陸續授權國際藥廠收取權利金，以穩定公司收入來源，同步建立授權產品穩定供應藥品生產線，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逐步提昇營業規模。
- (二)持續拓展 L606 及 L608 的新適應症及全球市場，與授權夥伴合作加速人體臨床試驗，譬如包括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等適應症。
- (三)專注藥械組合產品線的新藥研發方向，包括從 L606 及 L608 等呼吸治療產品，及繼續開發應用新穎醫療器材的藥械組合產品。

(四)在現有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系統的基礎上，增加複方劑型之新藥開發，以解決現有治療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

(五)與國際上知名藥廠為策略合作夥伴，搭配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和生產技術，與合作夥伴從臨床、法規及商業等面向互相配合，有效控管新藥研發經費並縮短上市時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研發是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需要有龐大資源支持。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很重要的競爭關鍵。本公司採用的藥物開發模式是用高效率方式進行新劑型藥械組合產品研發，在進入臨床試驗時先行「概念性驗證」確定後，並與FDA協商提出合理及便捷的臨床及法規途徑。如此可減少開發新藥所需龐大的臨床試驗時間及資源，並降低開發風險，同時與上下游建立為長期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使研發成果之價值，發揮最大效益。

國邑藥品秉持從病患及醫療人員的需求出發，透過微脂體劑型的全新設計，搭配最適合的器械組合，積極發掘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居家使用來擴大既有藥物的市場發展潛力，以創造病患更好的醫療及生活品質為國邑藥品之願景。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期在一一二年持續成長茁壯。感謝所有股東對國邑藥品的信心。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的長期堅定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 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專注於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系統(Drug-Device Delivery System)之新藥開發公司，特色是將特殊劑型(如奈米載體、微脂體配方)與居家使用的醫療器械結合，擴展市場範圍從醫療專業人員操作，到居家自行給藥治療。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以開發並產銷控釋劑型、高門檻之困難型與特殊劑型學名藥，在特殊劑型的藥品開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方面已擁有卓越優勢，然面對臺灣學名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於 104 年間開始積極進軍新劑型新藥領域發展，期盼解決現有藥物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轉型迄今已快速開發聚焦治療肺高壓相關之疾病兩大主力產品 L606 及 L608，其中，L606 在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適應症之研發進度已在美國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同時也即將啟動新適應症第三類肺高壓的三期臨床試驗。

(一)89 年~104 年(轉型前)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89 年	5 月	公司設立於台中，原名『萬菱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學名藥之研發及銷售。
92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仟元。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 仟元。
93 年	9 月	於台北南港軟體園區三期成立研發中心。
99 年	1 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15,000 仟元。
	12 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15,000 仟元。
100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13,000 仟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20,000 仟元。
104 年	5 月	取得製備脂質體懸浮液之系統中國大陸專利(證書號：CN204337331U)。
	6 月	取得脂質體懸浮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中國專利(證書號：CN104721139A)。

(二)105 年~迄今(轉型後)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05 年	10 月	公司更名為『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英文名『Pharmosa Biopharm Inc.』。 公司營運總部由台中搬遷至台北南港軟體園區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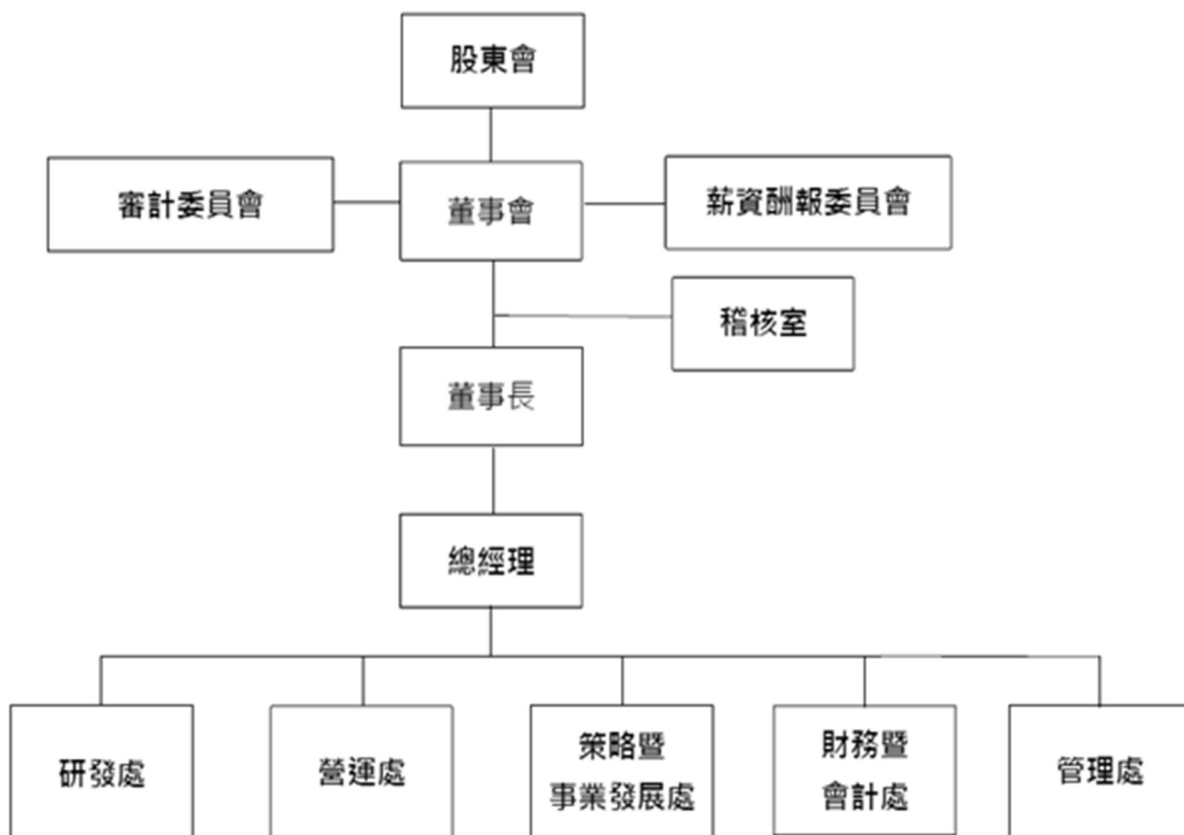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06 年	9 月	取得可調控釋放度之高載藥量之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之臺灣專利(證書號：I608849)。
	11 月	自行研發出治療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獲得經濟部新興育成補助款。
107 年	9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仟元。
	12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核發「L606」之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股東可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
108 年	1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通過美國 FDA 臨床第一期試驗申請。
	3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在美國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4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第一期臨床試驗納入首位受試者。
		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仟元。
		取得脂質體懸浮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之專利(證書號：I656887)
	5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仟元。
	7 月	變更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5 元(本公司股票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5 元)。
	9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收案。
10 月	L606 獲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之補助款。	
109 年	4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50,000 仟元。
	5 月	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 1,000 仟股，該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55,000 仟元。
	6 月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台灣專利(證書號：I696471)。
	12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向美國 FDA 申請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110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47,569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02,569 仟元。
	2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之印度專利(證書號：358939)。
	4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8 與台灣衛福部的初步諮詢會議。
	5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台灣專利(證書號：I72825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 仟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64 仟股變更登記完成，該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03,009 仟元。
	8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澳洲專利(證書號：2018307509)。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在美國啟動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9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韓國專利(證書號：10-2337566)。
取得經控制釋放的弱酸性藥物的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之臺灣專利(證書號：I740205)。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醫藥組成物及其給藥之方法之臺灣專利(證書號：I757739)。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10 年	10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美國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納入首位病患。 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 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臺幣 26,230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89,239 仟元。
	11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日本專利 (證書號：6974670)。
	12 月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印度專利 (證書號：383656)。 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新藥 L606 向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
111 年	1 月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美國專利 (證書號：US11229616B2)。
	2 月	本公司奉准登錄興櫃交易。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澳洲專利 (證書號：2019266171)。
	4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以色列專利 (證書號：272187)。
	5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俄羅斯專利 (證書號：2778886)。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以色列專利 (證書號：278513)。
	7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南非專利 (證書號：2020/00439)。
	8 月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日本專利 (證書號：7140418)。
	9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加拿大專利 (證書號：3070951)。
	10 月	取得經控制釋放的弱酸性藥物的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之澳洲專利。
	11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墨西哥專利 (證書號：399410)。
	1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65,000 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臺幣 430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54,669 仟元。
112 年	3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擴大收案病患族群。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經營理念及決策最高統籌者，確立公司營運目標與策略，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計劃擬定、執行、缺失改善建議與追蹤 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導公司營運方針及實際經營理念 執行董事會決議、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推動各項策略規劃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研發策略及產品開發進度 新藥產品設計與驗證 智慧財產佈局與維護 臨床前試驗，包含毒理試驗、藥物動力學等

部門	工作職掌
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臨床試驗管理及監督 • 藥物法規工作申請與管理 • 化學製造管制(CMC)及產品品質監督
策略暨事業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營運發展之規劃與建議，專案之評估、對外授權或投資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暨會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公司經營目標、編製預算 • 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 會計、租稅申報及編製報表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分析 • 董事會、股東會議及股務相關事宜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作業執行與管理 • 固定資產管理及行政庶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 人力資源管理(薪酬管理、招募程序、教育訓練及活動辦理) •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網路與資料安全防範，故障排除與軟、硬體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1. 董事資料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王建治	男 51~ 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5.6.21	110.10.25	3 年	2,809,632	2.87	2,809,632	2.53	671,683	0.60	-	-	國色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灣水光化學工業(股) 研發經理 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登碩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暨策略長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暨總經理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	-
董事	富可紳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0.10.25	110.10.25	3 年	8,666,664	8.86	8,566,664	7.71	-	-	-	-	登碩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 董事	-	-	-	
董事	代表人： 顏文旭	男 61~ 70 歲	中 華 民 國	-	-	-	2,180,001	2.23	2,180,001	1.96	56,699	0.05	-	-	國色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東高中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	-
董事	鳳絲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0.10.25	110.10.25	3 年	7,000,000	7.15	7,000,000	6.30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簡啓桓	男 41~ 50 歲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	-	-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技術開 發處研發長 台裕化學製藥廠(股)公司研發 處副處長 華裕(無錫)製藥有限公司研發 處副處長 聯亞藥業(股)公司技術開發部 副研究員 克天生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工程 中心研究員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 研究所碩士	登碩生技醫藥(股)公司研發長	-	-	-

112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 持有 股份		現 持有 股數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史格瑞	男 41~ 50 歲	奧地 利	110.10.25	110.10.25	3年	-	-	-	-	-	-	-	-	臺灣艾威群(股)公司全球企業 採購及人才培訓管理副總裁/法諾亞亞區副總裁及副執行長/北亞區董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執行長 /總經理 Sandoz 德國山德士藥廠(現今 Novartis 諾華製藥集團)台灣 暨新加坡總經理/產品經理 Merck Serono 德國默克集團 (現今 Mylan 邁蘭製藥集團)學 名藥事業處處長 國立臺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班 德國 University of Erlangen- Nuremberg 衛生工商管理碩士 奧地利 Leopold-Franzens Universität Innsbruck 醫藥科技 碩士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長 法諾亞亞區副總裁及副執行長	-	-	-
董事	甘霽	男 51~ 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6.22	110.10.25	3年	2,690,000	2.75%	2,230,000	2.01%	50,000	0.05%	-	-	臺灣微脂體(股)公司副協理 工研院生醫工程中心藥物傳 輸部研究員 日本筑波大學醫學院博士後 研究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所博士	國色藥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	-
董事	中華開發 生醫創業投 資有限合夥	-	中 華 民 國	110.8.31	110.10.25	3年	8,278,141	8.46%	9,267,153	8.34%	-	-	-	-	Accepodia, Inc. 法人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精準健康(股)公司法人董事 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代表人： 孔德鈞	男 31~ 40 歲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賈楠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 事 QT Medical, Inc. 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協理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 長	-	-	-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 政大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金融服務 業主管會計師、執行董事、副 董事長	台北醫學大學 行政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 科學發展處處長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 策進會副會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 科教授、藥理學科主任基礎 醫學研究所所長、醫學院副 院長、講座教授、生物科技中 心主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院長、名譽特聘講座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部藥學研 究科博士 日本東京大學醫學部藥學研 究科碩士
獨立 董事	方燕玲	女 61~ 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10	111.1.10	3年	-	-	-	-	-	-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 政大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金融服務 業主管會計師、執行董事、副 董事長	台北醫學大學 行政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 科學發展處處長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 策進會副會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 科教授、藥理學科主任基礎 醫學研究所所長、醫學院副 院長、講座教授、生物科技中 心主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院長、名譽特聘講座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部藥學研 究科博士 日本東京大學醫學部藥學研 究科碩士				
獨立 董事	張文昌	男 71~ 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10	111.1.10	3年	-	-	-	-	-	-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 政大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金融服務 業主管會計師、執行董事、副 董事長	台北醫學大學 行政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 科學發展處處長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 策進會副會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 科教授、藥理學科主任基礎 醫學研究所所長、醫學院副 院長、講座教授、生物科技中 心主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院長、名譽特聘講座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部藥學研 究科博士 日本東京大學醫學部藥學研 究科碩士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吳力人	男 71~ 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10	111.1.10	3年									嘉南藥理大學學士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安盛生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盟生技(股)公司董事 美商默沙東藥廠(中國)董事總經理 先靈葆雅企業(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法瑪西亞普強(股)公司台灣區總裁 法瑪西亞普強(股)公司中國區總裁 和聯生技藥業(股)公司執行長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杉管理顧問水牛生技基金投 審委員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人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 理事長 上海復興醫藥集團顧問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王建治(48.00%)、王建誠(30.00%)、王維駿(22.00%)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顏麟權(33.30%)、陳筱瑜(33.30%)、顏文旭(11.70%)、白麗姿(11.70%)、顏伯諭(5.00%)、顏芷嫻(5.00%)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94%)、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90%)、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8.33%)、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3%)、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43%)、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3.22%)、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1%)、興創投資有限公司(1.61%)、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61%)、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註)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10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29.01%)、楊陳彩碧(1.12%)、蘇清榮(1.01%)、楊弘仁(0.72%)、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2%)、李重諺(0.62%)、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1%)、許榮源(0.60%)、黃聯鑫(0.58%)、陳錦木(0.58%)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興創投資有限公司	黃志明 30%、簡玲惠 30%、黃俊樺 20%、黃俊凱 2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5.0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華高科技國際行銷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72%)、天合興業(股)公司(4.22%)、陳進財(3.01%)、葉國一(1.90%)、中國信託商銀受穩懋半導體(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1.8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1.87%)、葉力銓(1.81%)、葉力誠(1.81%)、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71%)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耀華玻璃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111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建治 /董事長	專長於生醫新創事業營運規劃和經營已逾 30 年，領有藥師證書，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職務，具備公司治理管理專長，以及財務會計、商務、國際市場拓展、生醫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鳳絲投資有限公司及吉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富可紳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文旭 /董事	專注於生醫領域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 35 年，具備公司治理、國際市場拓展、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2)顏文旭先生為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顏文旭先生為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由其指派顏文旭出任代表人。 (4)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鳳絲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簡啓恒 /董事	專注於生醫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具備公司治理、國際市場拓展、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鳳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 (2)鳳絲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簡啓恒出任代表人。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史格瑞 /董事	專注於生醫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具備公司治理、國際市場拓展、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孔德鈞/董事	熟稔生醫產業鏈之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分析能力和公司業務所需之產業發展之洞察力，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2)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指派孔德鈞出任代表人。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甘肅/董事	專注於生醫產業領域逾 20 年，熟稔藥品技術開發、生醫市場發展、國際市場拓展、策略管理、經營領導與管理實務。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兼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方燕玲/獨立董事	具備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曾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歷超過 29 年，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現為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借重公司治理能力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文昌 /獨立董事		在生醫產業領域逾 40 年，領有藥師證書，具學術能力、策略管理及領導，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貢獻其公司治理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2
吳力人 /獨立董事		專注於生醫領域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40 年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國際市場行銷、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具有具有商務、財會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營運事業發展	經營管理	國際市場	大專院校講師	商務	法律	會計財務	風險管理
王建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啓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史格瑞	奧地利	男	-	✓	✓	✓	-	✓	-	-	✓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 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甘霽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方燕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張文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吳力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5~19 頁。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甘霖	男	107.4.1	2,230,000	2.01	50,000	0.05	-	-	臺灣微脂體(股)公司副協理 工研院生醫工程中心藥物傳輸部研究員 日本筑波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所博士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楊淑萍	女	104.6.1	813,518	0.73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暨財務金融所碩士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
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包惠安	男	105.9.19	363,000	0.33	-	-	-	-	臺灣微脂體(股)公司製造開發部資深協理 日商山之內製藥臺灣分公司 濟生藥廠之品保、品管主管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學系學士	-	-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如芸	女	111.1.25	53,000	0.05	-	-	-	-	台新藥(股)公司副總暨財務長 臺灣微脂體(股)公司副總暨財務長 美國萬通銀行投資部資深經理 美國加州會計師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	-	-	(註1)	-
研發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梁祥發	男	111.9.1	160,000	0.14	-	-	-	-	中裕新藥(股)公司製造技術處資深處長 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所博士	-	-	-	-	-	-
策略暨計畫發展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盧威書	男	111.9.1	100,000	0.09	-	-	-	-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處長、副總經理 慈濟大學藥理暨毒理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	-	-	-	-	-
研發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可潔	女	111.10.21	392,000	0.35	-	-	-	-	臺灣微脂體(股)公司研發部副研究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所博士	-	-	-	-	-	-

註1：請詳四、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建治	2,756	2,756	-	-	-	39	39	2,795	(1.05)	-	-	-	-	2,795	(1.05)	-	
董事	富可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352	352	-	-	-	-	-	352	(0.13)	-	-	-	-	352	(0.13)	-	
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啟恆	-	-	-	-	-	39	39	39	(0.01)	-	-	-	-	39	(0.01)	-	
董事	史格瑞	352	352	-	-	-	39	39	391	(0.15)	-	-	-	-	391	(0.15)	-	
董事	甘霖	352	352	-	-	-	39	39	391	(0.15)	3,821	108	108	4,320	(1.62)	-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孔德鈞	352	352	-	-	-	-	-	352	(0.13)	-	-	-	-	352	(0.13)	-	
獨立董事	方燕玲(註1)	528	528	-	-	-	39	39	567	(0.21)	-	-	-	-	567	(0.21)	-	
獨立董事	張文昌(註1)	528	528	-	-	-	39	39	567	(0.21)	-	-	-	-	567	(0.21)	-	
獨立董事	吳力人(註1)	528	528	-	-	-	39	39	567	(0.21)	-	-	-	-	567	(0.21)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薪資報酬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於111年1月10日股東臨時會，初次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2：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王素玲	-	-	-	-	-	-	-	-	-
監察人(註)	吳彩莉	-	-	-	-	-	-	-	-	-

註：係於111年1月1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後卸任。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甘霽														
營運處副總經理	包惠安	10,558	10,558	317	317	-	-	-	-	-	-	10,875	10,875	10,875	10,875
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如芸											(4.08)	(4.08)	(4.08)	(4.08)

註：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包惠安、林如芸	包惠安、林如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甘霖	甘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員工紅利。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39)	(6.39)	(6.48)	(6.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

- a.報酬：基於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給付報酬，以月薪方式給付，並得以定期評估調整。
- b.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如年度有獲利時，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之。
- c.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及其他給付。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 a.薪資：依據個別經理人職位職責、職務重要性、專業能力、工作貢獻度等因素，並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得以年薪或月薪方式評估、並依公司規定以月薪方式給付。
- b.退職退休金：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c.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如年度有獲利時，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之，參酌經理人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績效、公司里程碑達成情形及對里程碑達成貢獻程度、及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等。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適用董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作業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董事績效評核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26~27 頁「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工作績效及管理能力，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建治	10	0	100%	110/10/25 改選連任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10	0	100%	110/10/25 改選連任
董事	甘霖	10	0	100%	110/10/25 改選連任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 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	10	0	100%	110/10/25 改選連任
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啓恒	10	0	100%	110/10/25 改選新任
董事	史格瑞	10	0	100%	110/10/25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方燕玲	10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文昌	10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吳力人	10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表達意見，請參閱本年報第 28~29 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議事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屆第五次 111.03.30	董事薪資報酬案	王建治董事長	王建治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及表決
	經理人一一一年度調薪案	甘肅董事	甘肅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故迴避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第九次 111.09.12	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甘肅董事	甘肅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故迴避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第十一次 112.03.28	董事長及經理人一一二年度調薪案	王建治董事長及甘肅董事	王建治董事長及甘肅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及表決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王建治董事長、顏文旭董事、孔德鈞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甘肅董事	解除上左述董事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上述董事均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第十三次 112.05.09	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二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甘肅董事	甘肅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故迴避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內部自評問卷及	<u>董事會績效評估</u>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u>董事成員績效評估</u>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u>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顯示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率及運作都給予正向認同之評價。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2) 本公司已投「董事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3)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11 年起落實執行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效能評估。
 - (4) 設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識能力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11 年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課程。
 - (5) 公司董事會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且致力於公司治理評鑑以獲得良好評等。
 - (6) 本公司依規定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溝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除了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

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目的。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方燕玲	8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文昌	8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吳力人	8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及 後續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1.01.10	1.擬推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左列議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11.03.30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出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6.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一屆第三次 111.05.12	1.本公司擬修訂內部管理規章案	
第一屆第四次 111.08.09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3.擬修訂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第一屆第五次 111.09.12	1.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出具「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第一屆第六次	1.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及 後續處理
111.12.09	案。	
第一屆第七次 112.03.28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出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4.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一屆第八次 112.05.09	1.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30	111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1.05.12	111 年 3~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1.08.09	111 年 5~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修改 111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111.12.09	111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112.03.28	111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無意見
112.05.09	112 年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30	111 年度財務報表核閱範圍、查核人員責任、核閱發現（重大會計估計等）、獨立性及重要法規更新	無意見
111.08.09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無意見

112.03.28	112 年度財務報表核閱範圍、查核人員責任、核閱發現(重大會計估計等)、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及重要法規更新	無意見
-----------	--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事項，包括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主要工作及重點彙整如下：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訂定或修正重要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平台，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停止過戶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企業、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財務業務作業準則」及「對子公司監理及管理辦法」，對於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已建立完整防火牆並達風險控制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本公司亦於111年1月10日公司內部人舉辦「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內部人之誠信經營義務及內線交易之案例分析等，並不定期加強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容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處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p>本公司董事會其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1%；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已達成一席女性董事目標。截至111年12月31日，董事會年未達70歲共有7位占77.78%，其餘70歲以上2位占22.22%。3位獨立董事任期均不超過三屆。請參閱本報第18~19頁。</p> <p>董事會成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設置其他各類薪酬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績效評估辦法及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用於個別董事薪酬之參考？</p>	<p>(二) 本公司已111年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其結果連同董事自我評估作為提名董事及訂定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111年度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於112年3月28日提報董事會。請參閱本報第22頁「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情及 守則差異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業務關係，會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指業標資訊，均業平會及董事會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28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員，並指定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	✓		本公司預計於112年第三季董事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業務、財務及投資關係人、員工、授權夥伴、供應商及委託廠商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介紹相關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情及 守則差異情形 原因
	是	否	
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櫃檯股票審查準則」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二) 投資者關係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 ✓ ✓ ✓ ✓		無重大差異 (一) 請參閱本年年報「五、勞資關係」說明。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關於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 (三)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說明。 (四) 本公司董事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註2。 (五)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柒章風險事項評估說明。 (六) 本公司自111年起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請參閱註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 1：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一)	游淑芬
主要學經歷	<p>學歷及專業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EMBA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p>專業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講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生技醫療產業服務團隊成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餐飲食品級休閒農業產業副主持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二)	顏裕芳
主要學經歷	<p>學歷及專業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 <p>專業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業合夥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新創業服務協同主持會計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卓越董事進修學院講師 -司法官訓練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訓及外訓講師 -創投公會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計畫」顧問 -科技部iCAN計畫財務健檢顧問 -PwC's scale-up創業成長加速器新創輔導業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有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目前亦從事該專業領域之工作。本公司並視實際需要舉辦研討會及提供相關法規資訊予董事，董事亦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持續充實新知，茲將 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彙整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孔德鈞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史格瑞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吳力人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農林廢棄物氣化發電結合微電網系統之永續能源實務	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簡啓恒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甘霖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顏文旭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張文昌	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王建治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方燕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註 3：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投保公司	投保期間	投保金額
董事及重要職員	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USD 3,000,000
董事及重要職員	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	112.01.01~112.12.31	USD 3,000,00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力人	請參閱第15~1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請參閱第15~1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0
獨立董事	方燕玲	請參閱第15~1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請參閱第15~1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2
獨立董事	張文昌	請參閱第15~1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請參閱第15~1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1月10日至113年10月24日，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方燕玲	5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文昌	5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吳力人	5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一次 111.01.10	1.擬推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左列議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11.03.30	1.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 2.董事薪資報酬案。 3.經理人一一一年度調薪案。	
第一屆第三次 111.09.12	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 2.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3.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第一屆第四次 112.03.28	1.董事長及經理人一一二年度調薪案	
第一屆第五次 112.05.09	1.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二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 本公司依循世界性組織的倡議與政策等，行於安全情形下於日常生活實踐環境管理。</p> <p>(二) 本公司對於各項資源使用採用分類與回收，原則，避免浪費，並推行垃圾分類與回收，減少對環境之影響。</p> <p>(三) 本公司持續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營運議題，將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紙張回收再利用。</p> <p>(四) 本公司已與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簽訂合約，依據「廢棄物管理法」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用以清除實驗室之廢棄物，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保護環境之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響應政</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通過「人權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二)本公司報「五、勞資關係」之說明，另本公司的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另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p> <p>整體薪酬包含本薪及獎金，依照工作職掌、核心職能、學經歷、績效表現、市場狀況、公司未來發展、留任績優同仁及股東權益等因素，支付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水準，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且每年依整體營運狀況及業界水準進行調薪作業。</p> <p>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透過確實執行績效考核作業，以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目標。每年的工作目標及績效考核時，必須擬定次年度之工作專業能力及訓練發展計畫，除有助提升同仁專業技能外，亦能發展與職涯相關之知識與技能。</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公司著重兩性平權及平等薪酬，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條件及晉升機會，並維持約一半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1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67%，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43%。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並無工廠生產作業，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另本公司研發生產之廢棄物回收廠發給必要之處理作業。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響應政府落實預防與警機制，維護全球之環境保護，請參閱本報「五、勞工關係」。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依職務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各部門員工之專業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未對外銷售。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尚未對外銷售。未來除將依法選擇合格供應商，並共同維護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s://www.pharmosa.com.tw/ 可供查詢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同仁及關係企業均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環境保護： (1)本公司推動節能、節電、水等相關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本公司研發實驗室亦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p> <p>(二)安全衛生：</p> <p>(1)本公司重視職安衛生，具備甲、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並由部門主管隨時留意以控制職安衛生風險。</p> <p>(2)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1 年度教育訓練共 51.5 時；在職勞工安全衛生 1 次緊急應變演練，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p> <p>(三)社會公益：本公司為支持肺動脈高壓女孩真實故事改編，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及 111 年 9 月 17 日舉辦《餘命 10 年》公益電影招待會，並邀請罕見疾病基金會與台安生技暨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共同參與，藉由這齣感人的電影，可以讓大眾認識肺動脈高壓，更多關注罕見疾病。</p> <p>(四)人權保障：人權保障：本公司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令維護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無違法聘僱童工、亦無強迫勞動或加班，反對不平等歧視，維護人性尊嚴，創造公平和諧的職場環境。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上，將持續積極參與相關慈善活動及捐助物資予弱勢團體，致力於提供社會更多關懷及付出。</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文要求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具有直接間接提供、承辦、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或不當利益之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III 年度執行情形：</p> <p>A. 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內線交易、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進行教育宣導，III 年度合計 135 小時。</p> <p>B. 法遵宣達 本公司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p> <p>C. 定期檢核 本公司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III 年度無發生貪腐情事及競爭行為。</p> <p>D.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不誠信行為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經營守則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否</p>	<p>「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於官網關係人及外部人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1111年度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二)本公司除了宣達誠信經營理念之外，亦透過內控設計、契約簽訂達到防範效果，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經營之營業活動。</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否</p>	<p>(一)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包含不誠信行為之禁止、檢舉制度、違反規定之懲處等，並定期檢討修正。</p> <p>(一)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交易前皆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對象往來，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合作條款揭載明於契約中。</p> <p>(二)本公司由財務處及管理處共同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小組」，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守則</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該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守則」等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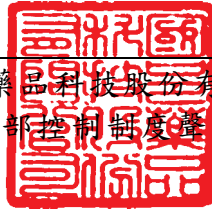
請參閱網站：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公司治理專欄。

2. 本公司網站(<https://www.pharmosa.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治



簽章

總經理：甘 霈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一一一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1.01.10	1.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案	111年01月27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登記。
	7.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自股東臨時會決議後生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 111.06.22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自股東臨時會決議後生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1年07月04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登記。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辦理初次上市櫃之程序仍在進行中。
	7.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屆第四次 111.0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2. 本公司擬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第十屆第五次 111.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 出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6.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 9. 董事薪資報酬案 10. 經理人一一一年度調薪案 11.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協調特定股東股票集保案 12. 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之貸款案 1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6. 召集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第十屆第六次 111.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修訂內部管理規章案 2.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第十屆第七次 111.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3. 擬修訂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 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保管人案。 5.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第十屆第八次 111.09.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擬出具「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第十屆第九次 111.09.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3. 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第十屆第十次 111.12.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3. 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案。
第十屆第十一次 112.0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出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提請 6. 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7.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8.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協調特定股東股票集保案 9. 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之貸款案 10. 董事長及經理人一一二年度調薪案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3.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6.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案 17.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8. 召集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第十屆第十二次 112.05.09	1. 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二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擬出具「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3. 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案
第十屆第十三次 112.05.09	1. 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二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蘇慧真	109.09.01	111.08.09	職務異動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顏裕芳	111.01.01~111.12.31	700	100	800	無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每股面額5元)		112年度 截至4月23日止 (每股面額5元)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建治	-	-	-	-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	-	-	-
	代表人：顏文旭	-	-	-	-
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簡啓恒	-	-	-	-
董事	史格瑞	-	-	-	-
董事	甘霖	446,000	-	438,000	-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 投資有限合夥	989,012	-	-	-
	代表人：孔德鈞	-	-	-	-
監察人 (註2)	王素玲	-	-	-	-
監察人 (註2)	吳彩莉	-	-	-	-
獨立董事(註1)	方燕玲	-	-	-	-
獨立董事(註1)	張文昌	-	-	-	-
獨立董事(註1)	吳力人	-	-	-	-
財務長	楊淑萍	337,420	-	144,000	-
營運處 副總經理	包惠安	(75,000)	-	168,000	-
管理處 副總經理(註2)	林如芸	52,389	-	611	-
研發處 資深協理(註3)	梁祥發	170,000	-	(10,000)	-
策略暨計畫發 展處資深協理 (註3)	盧威書	100,000	-	-	-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每股面額5元)		112年度 截至4月23日止 (每股面額5元)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研發處 資深經理 (註4)	陳可潔	38,000	-	126,000	-

註1：於111年1月1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註2：於111年1月25日就任。

註3：於111年9月1日就任。

註4：於111年10月21日就任。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包惠安	贈與	111.1.14	包雅竹	為本人之一親等親屬	200,000	-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9,267,153	8.34	不適用				無		-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無		-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8,566,664	7.71	不適用				無		-
代表人：顏文旭	2,180,001	1.96	56,699	0.05	-	-	無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7,000,000	6.30	不適用				王建治	該公司 董事	-
代表人：王建治	2,809,632	2.53	671,683	0.60	-	-	吉劭投資 有限公司	該公司 董事	-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6,900,000	6.21	不適用				王建治	該公司 董事	-
代表人：王建治	2,809,632	2.53	671,683	0.60	-	-	鳳絲投資 有限公司	該公司 董事	-
京橙投資有限公司	5,333,336	4.80	不適用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陳筱瑜	1,906,656	1.72	-	-	-	-	無		-
康沛騏有限公司	4,200,000	3.78	不適用				無		-
代表人：林玉玲	50,000	0.05	2,230,000	2.01	-	-	無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3,000	3.63	不適用				無		-
代表人：張仁和	-	-	資料無法取得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洲成長專戶	3,448,000	3.10	不適用				無		-
王建治	2,809,632	2.53	671,683	0.60	-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8,180	2.35	不適用				無		-
代表人：陳元玲	-	-	資料無法取得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597	12.04%	-	-	5,597	12.04%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5	100.00%	-	-	5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2 年 4 月 23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9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1
108.4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500,000	175,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註 2
108.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註 3
108.7	-	1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增加資本額 200,000,000 元	-	註 4
109.4	15	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5
109.5	0	100,000,000	500,000,000	51,000,000	255,0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元	-	註 6
110.1	16.5	100,000,000	500,000,000	80,513,804	402,569,020	現金增資 147,569,020 元	-	註 7
110.5	5	100,000,000	500,000,000	80,601,804	403,009,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820,000 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000 元	-	註 8
110.9	-	200,000,000	1,000,000,000	80,601,804	403,009,020	增加資本額 500,000,000 元	-	註 9
110.10	25	200,000,000	1,000,000,000	92,601,804	463,009,02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註 10
110.10	5、15、16.5	200,000,000	1,000,000,000	97,847,804	489,239,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6,230 仟元	-	註 10
111/12	38	200,000,000	1,000,000,000	110,847,804	554,239,020	現金增資 65,000,000 元	-	註 11
111/12	16.5	200,000,000	1,000,000,000	110,933,804	554,669,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430,000 仟元	-	註 11

註 1：業經臺北市政府 107 年 09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3355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4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7734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5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0286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896200 號函核准在案 (股票面額變更為 5 元)。

註 5：業經臺北市政府 109 年 04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83647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臺北市政府 109 年 05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8975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1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53667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5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94756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9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3082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4349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業經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4321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日期: 112年4月23日; 單位: 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每股面額 5 元)	111,070,404 (註)	88,929,596	200,000,000	興櫃股票

註: 包含認股權憑證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36,6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35	1,887	5	1,928
持有股數(股)	-	1,368,181	62,674,275	42,652,190	4,375,758	111,070,404
持股比(%)	-	1.23	56.43	38.40	3.9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3日; 每股面額五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86	44,610	0.04
1,000-5,000	1,163	2,445,033	2.20
5,001-10,000	207	1,635,018	1.47
10,001-15,000	74	950,695	0.86
15,001-20,000	58	1,073,471	0.97
20,001-30,000	51	1,366,624	1.20
30,001-40,000	28	1,011,466	0.91
40,001-50,000	19	896,151	0.81
50,001-100,000	57	4,117,323	3.71
100,001-200,000	26	3,617,727	3.26
200,001-400,000	18	5,142,995	4.63
400,001-600,000	9	4,385,143	3.95
600,001-800,000	6	4,191,300	3.77
800,001-1,000,000	2	1,653,518	1.49
1,000,001 以上	24	78,569,330	70.73
合計	1,928	111,070,40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股東

112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9,267,153	8.34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8,566,664	7.7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7,000,000	6.30
吉勁投資有限公司		6,900,000	6.21
京橙投資有限公司		5,333,336	4.80
康沛騏有限公司		4,200,000	3.7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3,000	3.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洲成長專戶		3,448,000	3.10
王建治		2,809,632	2.53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8,180	2.3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43	6.86
	分 配 後		5.43	6.8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4,922	98,529
	每 股 盈 餘		(3.02)	(2.7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

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於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 111 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年4月23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註1)																						
發行日期	108年4月1日	109年10月1日	110年4月1日	110年9月1日																			
存續期間	五年	三年	五年																				
發行單位數	2,640,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600,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4,070,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447,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0%	0.61%	4.16%	0.46%																			
得認股期間	109年4月1日 至113年3月31日	109年10月1日 至112年9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115 年3月31日	111年9月1日至115 年8月31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 程</th> <th>累計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1年</td> <td>30%</td> </tr> <tr> <td>屆滿2年</td> <td>6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8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 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即得執行100%	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 程</th> <th>累計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1年</td> <td>30%</td> </tr> <tr> <td>屆滿2年</td> <td>6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8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 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時 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時 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70,000股	600,000股	3,045,000股	117,6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9,350,000 元	9,000,000元	50,242,500元	1,940,40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0 股	0 股	70,000 股	274,4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 元	15元	16.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06%	0.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不含因員工離職而失效者；108年度及110年度失效單位數分別為770,000單位及1,010,000單位。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4月23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甘 霈	3,530,000	3.61	3,530,000	註一	44,580	3.61	-	-	-	-
	財務長	楊淑萍										
	營運部副總經理	包惠安										
員工	研發處資深經理	陳可潔	2,740,000	2.80	1,720,000	註一	21,308	1.65	70,000	註一	1,150,000	1.15
	策略暨事業發展資深經理	李尉瑜(註二)										
	顧問	潘栗緒										
	研發處處長	林一峯(註二)										
	研發處資深經理	石立杰										
	策略暨事業發展資深經理	莊心欣										
	營運處處長	張惠玲(註二)										
	研發處副研究員	黃郁婷										
	營運處副處長	蘇育德(註二)										
	稽核經理	邱貞菱(註二)										

註一：依據 108、109 及 110 年度認股權辦法，認購價格依序為新台幣 5 元、15 元及 16.5 元。

註二：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本公司目前主要市場的行銷策略為與國內外藥廠授權或技術合作，營收將來自於開發產品對外授權產生之簽約金，權利金(milestone payment)，並依未來產品上市銷售收取銷售權利金(royalty)，而在藥品銷售方面，亦規劃未來藥品上市後提供授權夥伴產品供其銷售。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研發產品	研發藥械組合	適應症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 (PH-ILD)
		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第四類肺高壓 (CTEPH)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1) 產品代號 L606，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L606 是微脂體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08 年 1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中之研究新藥(IND)許可，108 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110 年正式進入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目前仍持續收案中。

(2) 產品代號 L606，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第三類肺高壓(PH-ILD)：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完成驗證性動物試驗，已與美國 FDA 完成諮詢，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將啟動多國多中心，包含歐洲、美國及台灣等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3) 產品代號 L606，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的第四類肺高壓(CTEPH)：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規劃今年在台灣進行第二期人體研究性臨床試驗。

(4) 產品代號 L608，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L608 為新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目標在美國、加拿大以外地區申請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已完成臨床用藥生產，預計於 112 年在澳洲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產品代號	藥械組合產品描述	適應症項目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產品代號 L606，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IPF)，將進行驗證性動物試驗。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新藥及孤兒藥品市場

全球藥品市場受惠於新藥持續上市與創新技術驅動新醫療技術的開發，帶動全球藥品市場的持續成長，根據 IQVIA 人類數據科學研究所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資料顯示，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2 兆美元，其與 108 年的 1.27 兆美元相比，約成長 12.51%，預估至 115 年將達到 1.8 兆美元，111~1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超過 3,800 億美元，未來五年將以 3~6%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 增長。

觀察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以美國、歐洲五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及西班牙)、日本、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為主之先進國家，110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05 兆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73.79%，美國市場仍然是全球藥品市場增長的持續驅動力，其在 110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5,804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40.77%，由於美國近年大舉在新藥上市實行鼓勵政策，新藥上市數量屢創新高和品牌定價等一系列因素推動美國藥品市場規模增長，預計 111~115 年未來五年亦將以 2.5~5.5% 年複合年成長率增長。歐洲的藥品市場規模受經濟成長發展緩慢處在較低規模增長水平，其在 110 年之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2,097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4.73%，預計未來五年年複合增長率約 3~6%。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藥品新興市場，110 年藥品市場規模為 3,542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24.88%，隨藥品使用量的增加，推動藥品市場快速成長，未來五年年複合增長率約 5~8%。

新藥上市是藥品市場成長相當重要的推動引擎，為加速新藥上市，增進病患福利，美國 FDA 已推動多項新藥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

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快速審查(Fast Track)、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審查機制之相互運用，以縮短新藥開發與審核過程，以促使新藥上市的數量增加。110 年美國 FDA 審查核准上市的 50 個 505(b)1 新成分新藥中，42 個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其中具罕見疾病資格者有 26 個，約占 52%；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占 28%；獲得優先審查資格占 68%；獲得快速通道資格占 36%，獲得加速核准資格約占 28%。此外，110 年共有 38 個是以美國為第一個上市的新藥，占總核准數的 76%，主要係全球新藥開發廠商多以歐美等先進國家作為新藥上市之目標市場，在於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加上嚴謹的審查機制與商業定價策略，吸引各國廠商向美國 FDA 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不僅有利於市場商機，同時也有利於縮短至其他國家上市的期程。

(2) 新劑型藥械組合產品的 505(b)2 途徑新藥現況

近年來，美國以 505(b)2 途徑核准的新藥數量不斷增加，92~105 年間，平均每年核准 35 個 505(b)2 新藥，每年最多不超過 50 個，但 106~109 連續 4 年，每年都分別有 63、75、64 及 68 個藥物通過 505(b)2 途徑核准新藥。其中，109 年美國 FDA 核准 68 項依循 505(b)2 上市規定的藥品，以新配方(new formulation or other)最多，約占 29%，其次為新劑型(new dosage form)，約占 24%，二大類型佔比約為 53%，佔據 505(b)2 批准的一半以上。

有別於高開發風險之 505(b)1 新成分新藥，505(b)2 新藥是另一種新藥之研發及上市途徑，其藥品主成分常為在市場上常見且暢銷之藥物，主要開發目的除在於增加藥物之有效性、安全性、服用便利性，亦可延伸已上市的暢銷藥產品市場生命週期。近年來許多新藥研發公司轉而依循 505(b)2 的新藥上市規範，以已上市之藥品作為開發標的，延伸其應用範圍，例如：改變已核准藥品之劑型、劑量、給藥途徑、化學結構，或者屬新複方或新適應症等。在可增進現有藥物有效性及安全性考量之下，透過較簡易的臨床前試驗與臨床試驗所獲得之統計數據，並與參考藥品已公開之技術資料相連結，則可以此申請查驗登記，或減免部分臨床試驗，比新成分新藥花費更低的成本時間及風險即可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屬於新藥產品快速上市的捷徑。除此之外，因其研發特性亦屬於新藥性質，因此依個別狀況的不同，505(b)2 藥品之市場專賣期間分別可達 3 到 7 年，且同樣具有藥品專利期一般為 20 年的保護，以確保該藥物在開發以及上市後的保障，有利於研發型製藥公司加速獲利並產生營收以進行更多的新藥研發。鑑於此，505(b)2 新藥申請對製藥界之新藥研發方向產生相當重大的影響，隨著許多暢銷藥品的專利到期潮，各藥廠莫不努力地開發 505(b)2 新藥產品，以期創造出與現有產品具差異化且更具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新產品，也是臺灣跨入新藥開發領域與踏入國際全球市場一項

很好的方向。

本公司研發策略以 505(b)2 途徑開發新劑型新藥，規劃以吸入式新劑型產品聚焦開發治療肺高壓相關疾病，目前被核准吸入劑型用於治療肺高壓領域的藥物僅有 Tyvaso®/Tyvaso DPI®及 Ventavis® 二大類，而本公司研發主要新藥產品 L606，所採用之對照藥物為聯合治療公司(United Therapeutics Corp.)的 Tyvaso®，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可用於治療肺高壓相關適應症涵括：(1)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2)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PH-ILD)。目前 Tyvaso®亦正在進行一個第三期之臨床試驗，將其適應症擴充至特發性肺纖維化(IPF)，若第三期臨床試驗成功達標，Tyvaso®未來將可再擴展市場至第3個治療族群。另一新藥產品 L608，採用之對照藥物為拜耳(Bayer)及嬌生(J&J)的 Ventavis®，係經美國 FDA、歐洲 EMA、日本 PMDA 及中國大陸等全球各地之核准上市用於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之藥物，本公司規劃 L608 未來申請上市之目標市場將以美國以外之其他主要國家及地區包括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

(3) 肺高壓(Pulmonary Hypertension)治療現況與發展

人體有二個循環系統分別為體循環與肺循環，各自有各自的血管，也各自有各自的血壓，當體循環的血壓高時就是常聽到的「高血壓」，而當肺循環的血壓高時就是「肺高壓 (Pulmonary Hypertension, PH)」，根據 107 年在法國尼斯舉行的第六屆世界肺高壓專題討論會 (6th World Symposium on Pulmonary Hypertension, WSPH)，根據不同的原因引起之肺高壓進行區分為五大類(Group 1 至 Group 5)，以下將肺高壓分類說明如下：

肺高壓分類	定義
第一類	肺動脈高壓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PAH)」，主要為「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idiopathic PAH, iPAH)」
第二類	左心疾病所引起的肺高壓
第三類	肺部疾病或長期缺氧相關的肺高壓，其中包含：間質性肺病(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相關的肺高壓 (PH-ILD)
第四類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CTEPH)
第五類	其他疾病或因素所相關的肺高壓

依據 110 年 3 月 Datamonitor Healthcare 研究報告，未來肺高壓之市場將快速擴張，目前在治療肺高壓五大類別中，獲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的新藥已達十幾種，至於因第二、三、四及五類之疾病引起之肺高壓，迄今幾乎無任何藥物獲核准上市，即使有也僅二或三種藥物被核准上市，病患目前仍處於無藥可醫或無法有效治療的困境，而此「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是新藥開發公司極力開發的領域，希望開發出更多創新性的藥品及療法，因此，肺高壓市場規模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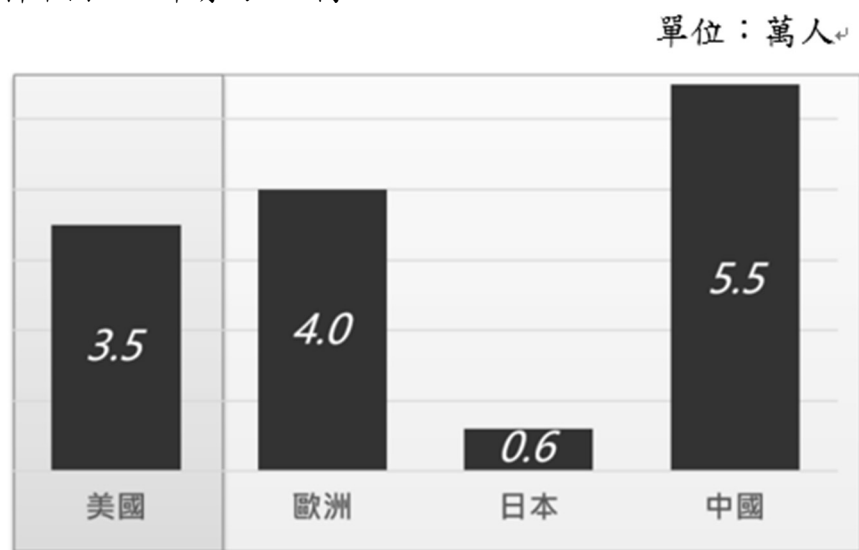
來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將來自於第二、三及四類。未來將隨各國衛生主管機對(1)對新療法的批准；(2)現有藥物擴充適應症核准，例如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藥物擴增至肺高壓之其他類組；(3)新器械的核准上市；以及(4)早期治療實施合併療法的趨勢等，將帶動未來肺高壓市場營收規模大幅成長。

以下就本公司目前聚焦開發第一類肺動脈高壓、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以及第四類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進行說明：

A. 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動脈高壓)

PAH 是因為肺部動脈變窄、增厚或僵硬，導致肺部動脈血管的壓力過高，使得供應血流到肺動脈的右心室需要更加用力的收縮才能把血液由右心室送到肺部的狹窄動脈，長期下來將逐漸導致右側心臟擴大，最後會因為右心室衰竭而死亡。依致病原因可分為「原發性」與「次發性」兩大類，其中原發性 PAH 通常病因不明，是一個快速惡化的罕見疾病，平均被診斷出之年齡約 36 歲，根據美國 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的資料顯示，如果不治療，原發性 PAH 病患平均存活約 2.8 年。罹患 PAH 初期容易疲累、呼吸會喘、運動耐受力降低；之後可能有不明原因的乾咳、心絞痛、肢體末端腫脹，嚴重時會有頸靜脈怒張、腹水產生等。PAH 的患病率約為 15-50 例/百萬，每年發病率為 2.4 例/百萬，是一種相對罕見的疾病。

Data monitor Healthcare 於 110 年 3 月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肺動脈高壓病患將由 107 年近 22 萬名病患，預估至 116 年將增加到約 24 萬名病患。以 Insmmed 公司簡報統計資料，主要國家在美國病患數約 3.5 萬人，在歐洲及日本分別約 4 萬人及 0.6 萬人。又 Frost & Sullivan 商業諮詢公司分析中國 109 年有約 5.5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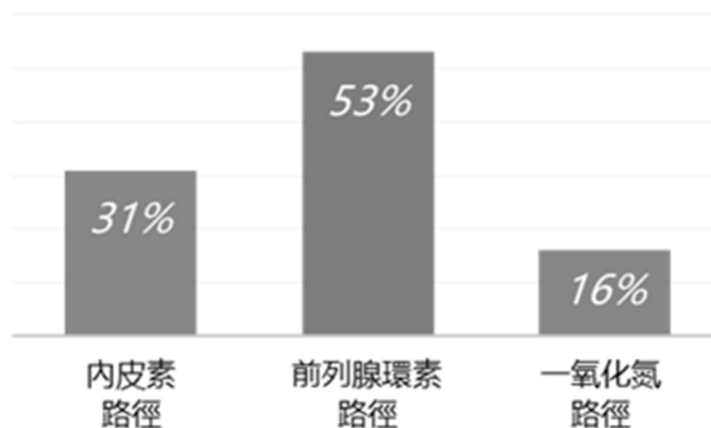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Insmmed 官網及 2.Frost & Sullivan 分析

圖 1：主要國家 PAH 預估病患人數

由於美國及歐洲醫療基礎設施先進，使得 PAH 病患得以獲得先進之診斷及治療，在未來市場變化上，除了各國心臟病學會等機構大力宣導促進早期診斷 PAH 病患，同時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生活方式的改變和空氣污染等，亦會推升 PAH 病患人數。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預計亞太地區未來的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 6%，領先各區域之成長率，主要係隨醫療體系的完善、經濟的快速發展和龐大的人口基數，帶動治療 PAH 的需求。

目前三大機制治療 PAH 的藥物分別為，(1)內皮素路徑，包含內皮素受體拮抗劑(Endothelium Receptor Antagonist, ERA)、(2)前列腺環素路徑，包含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和受體活化劑，以及(3)一氧化氮路徑，包含第五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hosphodiesterase type 5 Inhibitor, PDE-5) 與鳥苷酸環化酶促進劑(Soluble Guanylate Cyclase Stimulators, sGC)等。根據 Liquidia 簡報，109 年美國 PAH 市場銷售額總計約 42 億美元，內皮素路徑及一氧化氮路徑的藥物市場規模分別為 13 億美元及 7 億美元，佔整體規模分別為 31%和 16%；前列腺環素路徑藥物市場規模則達 22 億美元為主要臨床用藥，佔整體規模之 53%，其依治療劑型加以區分，口服、吸入及注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 12 億美元、5 億美元及 5 億美元。



資料來源：1.Liquidia 簡報及 2.本公司整理

圖 2：109 年美國治療 PAH 三大類藥物成份營收比例

由於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是最早開發出來的藥物，且目前也仍然是最有效之一類，同時，隨各藥廠開發之藥品專利的到期，在新產品的推出下，以及三聯療法合併使用，臨床使用量及市場仍繼續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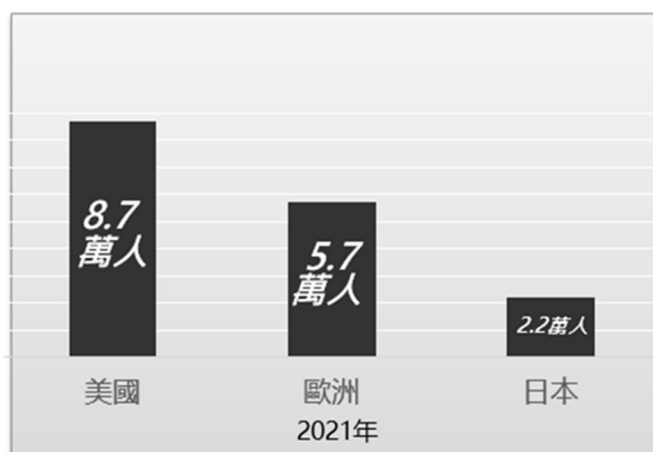
B.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慢性肺病目前是僅次於癌症和心血管疾病的全球第三大死因。隨著人口老化、吸菸和空污的問題仍在，罹患慢性肺病的人數預期將持續增加。慢性肺病也是造成肺高壓的原因之一，為肺高壓的第三類：「由肺部疾病或組織缺氧所造成的肺高壓」，這類肺高壓主要導因於：(1)間質性肺

病(ILD)；(2)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3)睡眠呼吸障礙；(4)肺泡換氣低下疾病；(5)長期處於高海拔地區；及(6)肺部生長發育異常等。肺高壓的發生會嚴重影響慢性肺病病人的活動能力、生活品質、血氧飽和度，甚至會提高死亡率。

間質性肺病因肺部組織在肺泡間不斷形成疤痕，導致肺部僵硬或纖維化引發肺高壓，由於為不可逆的疾病，病患在病情持續惡化下，使得呼吸困難，最終造成右心室衰竭及呼吸衰竭。因此治療方向大多是在緩解症狀，改善生活品質和減緩病程，而多給予病患類固醇藥物、免疫抑制劑或氧氣療法。所幸，United Therapeutics 治療第一類肺高壓的兩項藥物 Tyvaso[®]吸入性溶液與 Tyvaso DPI[®]乾粉劑型，分別在 110 年和 111 年獲得美國 FDA 批准，擴增用於治療第三類肺高壓患者，為目前被核准治療 PH-ILD 的藥物。

DelveInsight 於 111 年 12 月研究指出在 110 年度主要國家約有 16.6 萬名 PH-ILD 病患，其中，美國已有約 8.7 萬名 PH-ILD 患者，歐洲及日本國家分別有約 5.7 萬及 2.2 萬名 PH-ILD 病患。過去 Tyvaso[®]營收約為 4.83 億美金，PAH 使用病患約 3 千人，然因 Tyvaso[®]於 110 年由原僅治療 PAH 適應症擴充治療 PH-ILD 適應症，以及 111 年度不同吸入劑型的 Tyvaso DPI[®]也獲美國 FDA PAH 及 PH-ILD 核准上市，以目前市場規模來看，111 年使用 Tyvaso[®]以及 Tyvaso DPI[®]的 PAH 及 PH-ILD 病患已快速成長至約 6 千人，營收更達 8.73 億美金；由於 Tyvaso[®]以及 Tyvaso DPI[®]病患治療費用高，JP Morgan 亦預測，至 114 年市場規模可望超過 17 億美元，成長趨勢可觀。整體而言，美國政府政策與保險配套等措施使得市場潛力值得期待。



資料來源：Delveinsight分析

圖 3：110 年主要國家 PH-ILD 預估病患人數

C. 慢性血栓性肺高壓(CTEPH；第四類肺高壓)

CTEPH 其病因為肺部動脈血管因長期血栓阻塞而引起的肺高壓，近

年來診斷率逐漸提高，發生原因與過去肺動脈栓塞或深部靜脈栓塞的病史有相關，致病機轉為肺動脈正常管腔內因為慢性血栓和纖維性病灶，逐漸造成肺動脈阻塞，進而使肺血管阻力增加而造成肺高壓；係一種急性肺栓塞的罕見併發症，若未獲適當治療，會進展成為右心衰竭，可能導致失能並危及性命，五年存活率僅約三成。歐洲登錄系統的資料顯示，其發生率大約是每年每百萬人口有 5 人左右。

現行主要治療方式為手術；但因病灶位置或併發症而不適合手術者則以藥物治療，目前已有不同機轉的標靶藥物皆來自 PAH 藥物所進行適應症的擴充，包含 102 年在美國同時核准治療 PAH 及 CTEPH 口服劑型 Riociguat，隨後陸續也在各國上市，以及近期於 109 年歐洲上市的皮下注射劑型的前列腺環素衍生物 Treprostinil、日本在 110 年亦核准口服劑型前列腺環素受體活化劑 Selexipag 用於 CTEPH 的治療。

根據目前市場銷售數據顯示，主要銷售區域以北美為主、次為歐洲，亞洲則為其後。在 J&J 預估美國與歐洲估計大約有 4 萬名患者，而日本新藥株式會社預估在日本市場的 CTEPH 病患大約 4,200 人。

以 102 年核准用於治療 PAH 和 CTEPH 兩個適應症的 Adempas (Riociguat) 為一天口服 3 次，其銷售額已由 106 年 6.3 億美元成長至 110 年的 11.3 億美元，顯見同為罕見疾病 PAH 和 CTEPH 市場的強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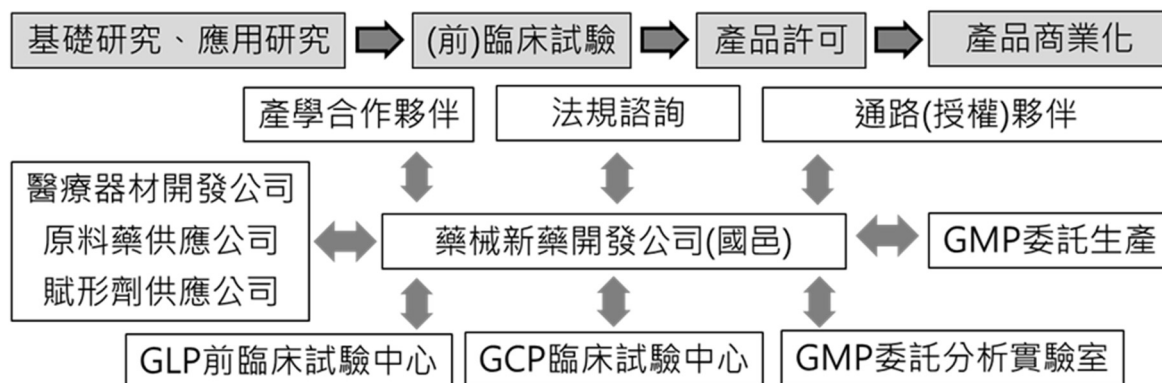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包括國內外之前臨床及臨床試驗中心、原料藥及藥品代工廠、醫藥公司及行銷通路等，基於藥物開發風險概念，本公司利用自有技術專利的微脂體平台，進行改良現有藥物的缺失，建立緩釋新劑型藥物如：L606 及 L608，經由研發實驗室完成對產品的技術評估及產品開發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證明開發之新劑型新藥可明顯改善既有藥物療效及使用方便性。另一方面，本公司所有新藥產品皆屬於藥械組合產品，與醫療器械廠商的合作研發也是重要的一環，公司研發部門會先篩選出已開發成熟的醫療器械，並在公司內部完成適合的器械組合產品微調及測試工作，減少因特殊要求而需要重新設計器械的困境，達到加速組合產品開發時程與降低新藥開發風險。

本公司以產學研合作發展模式，結合國內外資源，以產品技轉或合作開發進行，夥伴包括國內外研究機構、受委託前臨床試驗公司、符合 PIC/S 認證專業製造廠、專業篩網式霧化器等之醫療器材廠商、國外臨床策略顧問公司，以及在孤兒藥/505(b)2 產品領域享有盛名的國外法規顧問公司，透過跨領域技術整合應用及服務流程，與上下游建立長期緊密的伙伴關係，使研發成果價值化，並發揮最大效益，形成一個完整新藥研發產業價值鏈。

此一商業營運模式之創新及分工合作，透過藥品及醫療器材研發產業化，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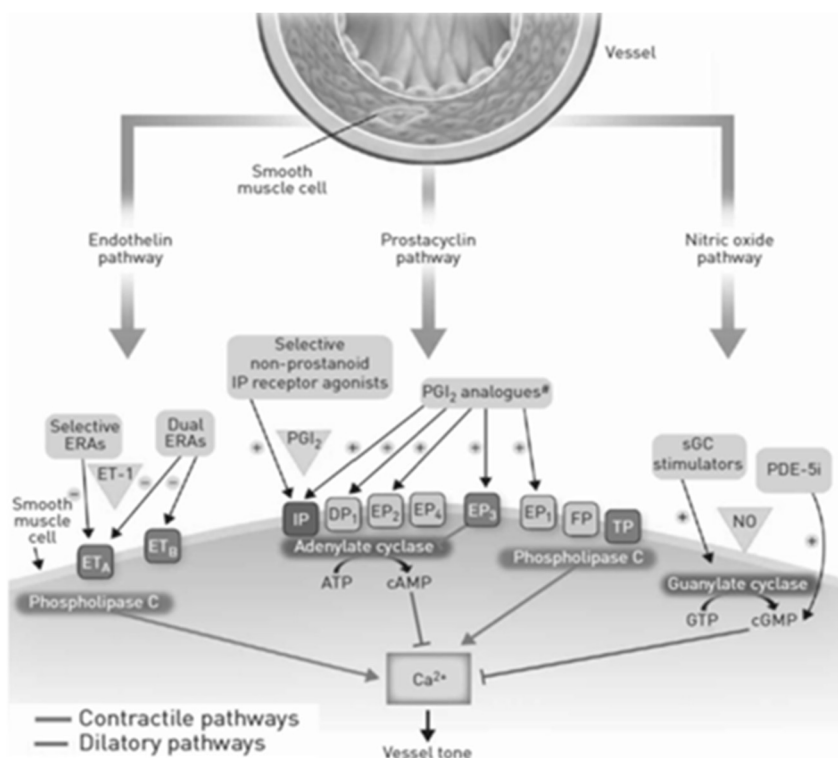
委託服務產業導入，攜手國內外廠商及研究機構，一起朝向國際化創新研究邁進，創造創新產品或服務模式的成功案例，以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的蓬勃發展，使開發產品達到最大競爭力，有效提升產品開發成功上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肺高壓治療三大機制的藥物市場趨勢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血壓的藥物可大致分為三大機轉：(1)內皮素路徑(ERA)、(2)前列腺環素路徑(Prostanoid Receptor)、(3)一氧化氮路徑包括第五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DE-5)及鳥苷酸環化酶激動劑(sGC Stimulators)等三大類，藥理機制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European Respiratory Review 2015 24: 630-641

圖 4：治療 PAH 三大藥理機制

美國 FDA 核准共有十六項的肺動脈高壓藥物，根據此三大藥物機轉，相關資訊彙整如下表。

序號	藥物機轉	藥物名稱		開發商	美國 FDA 核准時間			
		通用名	商品名		核准時間	劑型	給藥途徑及次數(每天)	
1	前列腺環素及前列腺環素衍生物	Epoprostenol	Flolan	葛蘭素-史克	1995-09-20	注射劑	靜脈,持續	
2		Sodium	Velettri	愛可泰隆	2008-06-27	注射劑	靜脈,持續	
3		Treprostinil		Remodulin	美國聯合治療	2002-05-21	注射劑	靜脈皮下,持續
4				Tyvaso		2009-07-30	溶液劑	吸入, 4 次
5				Orenitram		2013-12-20	緩釋片	口服, 2-3 次
6				Tyvaso DPI		2022-05-23	乾粉	吸入, 4 次
7		Iloprost	Ventavis	愛可泰隆	2004-12-29	溶液劑	吸入, 6-9 次	
8	前列腺環素受體激動劑	Selexipag	Uptravi	愛可泰隆	2015-12-22	片劑	口服, 2 次	
9					2021-07-29	注射劑	靜脈,持續	
10	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	Bosentan	Tracleer	愛可泰隆	2001-11-20	片劑	口服, 2 次	
11		Ambrisentan	Letairis	吉利德/葛蘭素	2007-06-15	片劑	口服, 1 次	
12		Macitentan	Opsumit	愛可泰隆	2013-10-18	片劑	口服, 1 次	
13	PDE-5 抑制劑	Sildenafil	Revatio	輝瑞	2005-06-03	片劑	口服, 3 次	
14			Revatio	輝瑞	2009-11-08	注射液	靜脈, 3 次	
15		Tadalafil	Adcirca	禮來	2009-05-22	片劑	口服, 1 次	
16	sGC 激動劑	Riociguat	Adempas	拜耳	2013-10-08	片劑	口服, 3 次	

資料來源：FDA

如上述所述，三大類機轉的藥物皆有多種口服產品可供選擇，其中前列腺環素路徑因藥物半生期較短，因此另有注射及吸入劑型可供選擇。

根據 Liquidia 簡報，109 年美國 PAH 市場銷售額總計約 42 億美元，內皮素路徑及一氧化氮路徑的藥物市場規模分別為 13 億美元及 7 億美元，佔整體規模分別為 31%和 16%；前列腺環素路徑藥物市場規模則達 22 億美元為主要臨床用藥，佔整體規模之 53%，其依治療劑型加以區分，口服、吸入及注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 12 億美元、5 億美元及 5 億美元。由於前列腺環素衍生物是最早開發出來的藥物，且目前也仍然是最有效之一類，同時，隨各藥廠開發之藥品專利的到期，在新產品的推出下，以及三聯療法合併使用，臨床使用量及市場仍繼續擴張。

(2) 治療方法的趨勢分析

肺動脈高壓可謂心血管的慢性癌症，當診斷出患病後，病患必須開始進行長期的藥物治療或是肺臟移植(Lung Transplantation)，才能有效減緩病情持續惡化、延長生命。103 年 5 月 13 日美國 FDA 舉辦一場公聽會來了解肺動脈高壓病患的需求，詳細內容請參照參考文獻(The voice of the patients)。結論中歸納出病人對未來藥物的期待，當病人與醫師討論選擇或改變另一種治療藥物時，最困擾並期待改善的是(1)難以忍受的副作用(Intolerable side effect)，(2)服藥頻率及時間(Dosing Frequency and Time)，(3)給藥方式(Route of Drug

Administration)。

隨著肺動脈高壓治療藥物陸續被批准，其中多種藥物分別屬於三大不同機轉，因此越來越多醫師支持同時利用不同機轉的藥物來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肺動脈高壓，由北美 REVEAL registry 中揭露在 95-96 年中已有 52% 的病患接受合併治療。近年來也有更多的臨床試驗，證實早期合併(Initial combination)治療在臨床上對病人的優點。相較於順序治療(Sequential Therapy)以維持病人狀況為目標，若有病情惡化再改變或增加治療藥物，早期合併治療是在確診初期即開始併用多種機轉藥物，目標是將病人症狀減低並維持在「Low Risk Status」，臨床實驗結果也支持這種一開始就強力的介入治療，才能真正改善病人整體的臨床惡化程度(Clinical Worsening)，甚至延長存活時間。

當多種機轉藥物開始併用後，最新的臨床結果更加證明提早使用前列環素衍生藥物，並以降低肺血管阻力(Pulmonary Vascular Resistance, PVR)為目標的合併治療，對症狀輕微到嚴重症狀的病患，都是最佳的治療方式。因此，在病人診斷之初，即使是較早期的症狀下，結合前列環素衍生藥物等三種不同機轉藥物的早期合併治療(Upfront Triple Combination)已成趨勢。

4. 前列環素衍生藥物競爭情形

前列腺環素很早就用於治療 PAH，也是目前公認最有效的藥物，可是因為它的半衰期非常短(數分鐘到幾十分鐘)，除了連續投藥的方式以外，很難達到血液中穩定的劑量及期待的治療效果。為了長期治療，病患需要在家自行投藥，因此目前已有前列腺環素的口服、注射及吸入三種劑型被開發出來，如下圖所顯示，從病患角度評估，吸入給藥劑型為最佳選擇，由於吸入給藥直接作用在局部組織，因此使用劑量低於口服劑型因腸道吸收率低及肝代謝作用的高劑量，顯著降低前列腺環素使用時的副作用，也能避免注射劑型的感染風險。為了擴大藥品市場規模，治療 PAH 前列腺環素相關藥物亦已在歐美日國家，被擴充核准用於各類肺高壓(PAH、PH-ILD、CTEPH)的治療。

(1) 口服、注射及吸入劑型競爭優劣比較

目前市場上注射前列腺環素衍生物劑型以 Epoprostenol (商品名: Flolan[®], 荷商葛蘭素史克、Veletri[®], 瑞士愛可泰隆)及 Treprostinil (商品名: Remodulin[®], 美國聯合治療公司)為主，111 年年報所載 Remodulin[®]市場銷售額約 5 億美金。但由於前列腺環素衍生物靜脈注射劑型必須 24 小時持續定量注射，因此需要隨身穿戴注射器械及長期埋設類似靜脈導管的侵入式給藥，增加了感染和注射管堵塞的可能性，若是因器械或管線原因突然停藥或中斷，還可能導致病人嚴重副作用。另外，皮下注射劑型在某些病人身上會引起嚴重的注射處疼痛不適，感染問題仍然存在，注射治療方式每隔數天必須至醫院報到更換輸液，並隨時承受侵入插管受感染的風險，對病人的心理及生活品質有相

當大的影響。雖然有著種種缺點，但因為只有注射劑型才能在可接受的副作用下，大幅提高藥物劑量，讓醫師因應病人因病情加劇進行必要的提高治療劑量，所以注射前列腺環素衍生物劑型仍被廣泛在末期患者使用。



資料來源：European Respiratory Review (2015) 24: 630-641.

圖 5：目前市面上不同投藥途徑及器械設計的前列環素投藥系統

目前口服前列腺環素衍生物劑型有 Orenitram[®](美國聯合治療公司)及 Uptravi[®](瑞士愛可泰隆)，分別在 102 年及 104 年上市。口服前列腺環素衍生物製劑服用方便，近幾年來銷售大幅增長，但值得注意的是口服劑型因腸道吸收率低及肝代謝作用，必須服用高劑量藥物，因而產生高比例腸胃道及全身性的副作用的風險，譬如在 Orenitram[®]臨床研究中報告最常見副作用為頭痛、噁心和腹瀉。另一種隱憂是口服劑型藥物在臨床應用上，因劑量引起的副作用的限制，並未能如注射劑顯著改善臨床症狀及減少臨床惡化事件的發生。相對地，當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已成為趨勢，若是多種藥物都必須以口服劑型經腸胃道吸收，高劑量口服劑型產生嚴重副作用的風險也會相對大增。

最後是吸入給藥劑型，目前在市面上的前列腺環素吸入劑型，由於局部給藥降低需要的劑量，顯著降低前列腺環素使用時的副作用，讓病患與醫師有了更多的選擇，可以延緩使用「不便及有感染風險的注射治療」的手段，或是「更容易合併使用其他多種的口服藥物」。目前市面上的吸入劑型產品僅有 Tyvaso[®]/DPI[®](美國聯合治療公司)及 Ventavis[®](嬌生/拜耳)兩大類。然而由於目前吸入產品無緩釋作用且皆為速放劑型，前列環素藥物本身的半生期又

短，需要每天多次頻繁吸入，才能達到治療效果。譬如 Tyvaso[®]為每 4 個小時使用 1 次，一天使用 4 次，療效維持 16 小時，Ventavis[®]則為每 2 個小時使用 1 次，一天使用 6-9 次，療效維持 12-18 小時，且給藥器械準備方式繁瑣，更是不便。最新上市的 Tyvaso DPI[®]雖然為乾粉微粒，使用較為方便，但仍為每次 4 小時的速放劑型，並且吸入機制主要依賴使用者吸入的氣體流速或壓力來分散固體顆粒，達成投藥進入肺部的效果，因此若使用者的肺部功能受損，無法有效的在短時間達到高吸入流速或壓力時，吸入藥物的給藥效率就會大打折扣。以目前三項產品密集的投藥頻率，速放劑型造成瞬間高劑量對呼吸道的刺激，常引起呼吸道副作用，且又因為病患晚上睡覺時造成藥效無法維持，限制了對病患的治療效果。

(2) 拓展肺高壓新適應症競爭優劣比較

在適應症擴充部分，過去 PH-ILD 患者一直無法取得有效的標靶藥物，直到 110 年與 111 年美國核准原治療第一類肺高壓的兩項藥物 Tyvaso[®]與 Tyvaso DPI[®]獲得第二個適應症 PH-ILD，然而如前所述，Tyvaso[®]與 Tyvaso DPI[®]對於使用者仍有可以改善之處；現行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用於 CTEPH 治療的產品亦為原 PAH 注射劑型專用藥物，目前僅歐洲獲得許可的皮下注射 Trepulmix[®] (Trepstinil) 產品，尚無吸入劑型上市，此外，使用 Trepulmix[®] 前須將一軟針埋入病患的腹部皮下，再以幫浦系統將藥物 24 小時持續定量注入體內，雖能緩解病程，但也造成給藥的不便性，及注射處的疼痛、感染問題和栓塞的風險。若能改良為吸入劑型，將會是對病患更方便的產品。

(3) 研發產品定位

國邑藥品目前的 L606 及 L608 兩大主力產品，選擇前列腺環素衍生物 (Prostacyclin Analogue) 這種已被證實有效，且在三種已上市藥物的機轉中，證實最能改善病人存活率的藥物，進行吸入式新劑型的開發，以微脂體 (Liposome) 配方技術達到長效緩釋藥物的效果，針對肺動脈高壓病灶位置，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肺部吸入霧化 (Nebulizer) 醫療器材，發展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的吸入劑型，藉由穩定的藥物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

目前與市面上產品或是正在開發中的競爭藥物相較下，本技術平台所建立的產品在臨床上將達到更佳的治疗效果、更低的副作用、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應用於晚期需要高劑量的病患，未來再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產品，在合併治療 (Combination Therapy) 的方式下合併使用，預期可以改變肺動脈高壓的治療的現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1) 奈米緩釋劑型專利技術

過去微脂體產品常遇到的問題就是當劑型配方調整到包覆效率極佳、安定性也穩定的條件下，卻造成藥物釋放速率過於緩慢，使得微脂體無法有效地將藥物在目標組織部位釋放出來，身體內的巨噬細胞就將微脂體及其包覆的藥物一併清除，使得產品療效低於目標。但若是以藥物釋放速率為配方優化方向，又容易產生微脂體安定性不足及放大生產的困難。

國邑研發團隊設計利用環境因子(Environmental Factor)的改變，來調控藥物的釋放。此項微脂體奈米緩釋專利技術，是利用一些存在於血液或體液中扮演平衡作用的兩性鹽類成分，作為微脂體新配方技術的核心。因為不論注射在肌肉或皮下組織，或是吸入進入肺泡的微脂體，會與體液產生鹽類擴散性交換(Diffusive Exchange)，隨著本公司所設計的這種特定鹽類的濃度變化，改變微脂體內外的鹽類平衡，進而影響藥物在微脂體脂質雙層膜內外動態平衡(Dynamic Equilibrium)，產生藥物從微脂體內高濃度的環境中，釋放至微脂體膜外，也就是充滿鹽類的體液之中，來達成微脂體藥物載體可隨著環境改變的控制緩慢釋放作用，這樣的設計也可有效達成選擇性釋放(Selective Release)，及減少非標的性的釋放在其他器官造成刺激等副作用。

綜上，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在微脂體產品已累積多年研發經驗，更專精於控制微脂體緩釋的劑型設計，並將獨特的緩釋技術申請專利保護。創新的微脂體包覆技術能夠改善過去包覆效率偏低或包埋藥物洩漏等缺點，更能夠長時間穩定地釋放藥物、改善臨床使用需求外、減少臨床上的藥物副作用，以及在產品生產和儲存的安定性，與藥物釋放速率之間達到一個最佳化的平衡點，建立新劑型技術平台。

(2) 醫療器械組合的藥物傳輸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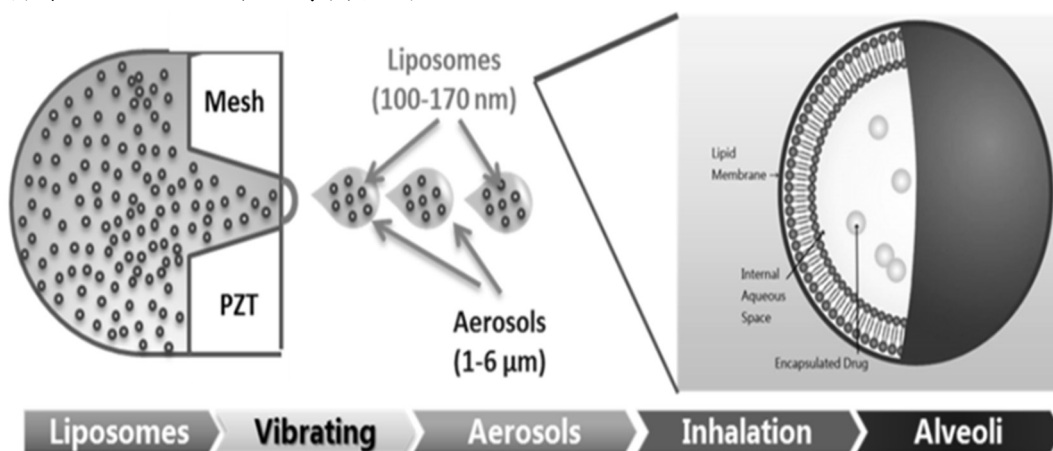


圖 6：使用篩網振動將微脂體霧化的示意圖

本公司的微脂體緩釋專利技術能夠同時兼顧產品安定性及體內緩慢釋放的要求，展現藥物的最佳療效。除此之外，為了達到肺部局部給藥，產品必須能配合醫療器械組成投藥系統，將產品霧化以供吸入。因此要透過持續調整奈米緩釋劑型配方，同步篩選最適合的霧化給藥(Nebulizer)器械，評估醫療器械在霧化過程產生的各種物理應力，對微脂體穩定性的影響，並重複測試給藥器械產生的霧化液滴性質(Aerosol Characterization)，才能確認藥械組合產品的各項表現的成功可行性，研發出最佳的藥物-器械組合產品。這些研發成果，包括製程技術、組合物和應用等，均有申請專利，以保障公司最核心的技術。

(3) 主要產品技術競爭力分析



圖 7：使用霧化器將微脂體吸入給藥的實體操作

L606 及 L608 產品以微脂體奈米緩釋技術及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噴霧醫療器材，發展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Treprostinil or Iloprost)的吸入型緩釋劑型，藉由穩定的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與目前在市面上的競爭藥物相比，L606 及 L608 兩項產品皆具有藥物緩釋的特色、無突釋(Burst)現象，在臨床上可以達到更佳的治疗效果、更低的副作用，配合先進輕巧的霧化器械，提供病患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應用於晚期需要高劑量的病患，未來可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產品，在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的方式下合併使用，預期可以改變肺高壓的治療的現況。優於現有相關產品的優勢。由於本技術衍生的產品為國邑自行研發製備的藥物，亦佔據獨特技術的領先地位，成為產品競爭力強而有力的後盾。

本公司目前聚焦開發各類肺高壓適應症，將本公司之產品與現有藥物進行說明與比較。

A. 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高壓)

(A) L606

本公司開發之 L606 係 Treprostinil 的吸入型緩釋劑型，雖然市面上已有同成分的靜脈輸液、口服錠劑、吸入溶液與乾粉等劑型多樣產品可供選擇，但是因為這些產品多數是速放劑型，最早上市的 Remodulin[®] 靜脈輸液是必須 24 小時持續注射，非常不人性化。而為使藥物直接作用在肺部組織，改為吸入投藥，但因藥物特性而需要每 4 小時使用一次，在長時間睡眠時難以維持藥物有效濃度。口服劑型雖然方便使用者給藥，但是因病程發展需要提高劑量，往往造成全身性副作用。雖然產品有持續改善以符合使用者需求，但仍是無法兼顧各項劑型的優勢，讓使用者更方便給藥又能維持療效。茲就目前 Treprostinil 各種劑型治療藥物與本公司開發之 L606 新藥彙整比較分析：

表 1：Treprostinil 治療 PAH 競爭產品分析

比較項目 \ 產品(公司)	L606 (本公司)	Remodulin (聯合治療)	Orenitram (聯合治療)	Tyvaso (聯合治療)	Tyvaso DPI (聯合治療)
(1)劑型	微脂體吸入液	靜脈輸液	錠劑	液體吸入液	乾粉吸入劑
(2)吸入器	篩網型霧化器	無	無	超音波霧化器	乾粉吸入器
(3)每次吸入數	呼吸引動自由吸入	無	無	每次吸 9 次	每次吸 1-2 次
(4)核心技術	緩釋微脂體	無	無	無	Techosphere
(5)釋放方式	緩釋	速放	緩釋	速放	速放
(6)投藥頻率	每天 2 次	持續 24 小時	每天 3 次	每天 4 次	每天 4 次
(7)每次投藥可持續時間	12 小時	無	8 小時	4 小時	4 小時
(8)藥物持續作用時間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16 小時	16 小時
(9)體內藥物濃度變化	小	小	大	大	大
(10)呼吸道刺激性	改善	無	無	明顯	明顯
(11)吸入器適用性	適用各類病患	無	無	適用各類病患	乾粉吸入不適合肺部疾病患者及長者
(12)產品開發階段	臨床三期	已核准	已核准	已核准	已核准

(B) L608

另一項前列腺環素衍生物 Iloprost 早在 92 年即以水溶液吸入劑型 Ventavis[®] 上市，但是因藥物半衰期比同機制藥物 Treprostinil 更短

效，需要每 2 小時使用一次。而本公司開發之新藥 L608 將 Iloprost 以微脂體包覆之後，可延長至每 12 小時使用，有助於病患服藥便利性。茲就目前 Iloprost 治療 PAH 藥物與本公司開發之 L608 新藥彙整比較分析：

表 2：Iloprost 治療 PAH 競爭產品分析

比較項目 \ 產品 (公司)	L608 (本公司)	Ventavis (拜耳/美國嬌生)
(1)劑型	微脂體吸入液	液體吸入液
(2)吸入器	篩網型霧化器	篩網型霧化器
(3)每次吸入數	呼吸引動自由吸入	每次吸 4-10 分鐘
(4)核心技術	緩釋微脂體	無
(5)釋放方式	緩釋	速放
(6)投藥頻率	每天 2 次	每天 6-9 次
(7)每次投藥可持續時間	12 小時	2 小時
(8)藥物持續作用時間	24 小時	12-18 小時
(9)體內藥物濃度變化	小	大
(10)呼吸道刺激性	改善	明顯
(11)吸入器適用性	適用各類病患	適用各類病患
(12)產品開發階段	籌備進入臨床一期	已核准

B. 間質性肺病相關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目前唯一獲得 PH-ILD 適應症的藥物是 Treprostinil 的水溶液和乾粉吸入劑型(Tyvaso[®]與 Tyvaso DPI[®])，其速放劑型的優缺點與 L606 的比較提供如下表。

表 3：Treprostinil 治療 PH-ILD 競爭產品分析

比較項目 \ 產品 (公司)	L606 (本公司)	Tyvaso (聯合治療)	Tyvaso DPI (聯合治療)
(1)劑型	微脂體吸入液	液體吸入液	乾粉吸入劑
(2)吸入器	篩網型霧化器	超音波霧化器	乾粉吸入器
(3)每次吸入數	呼吸引動自由吸入	每次吸 9 次	每次吸 1-2 次
(4)核心技術	緩釋微脂體	無	Techosphere
(5)釋放方式	緩釋	速放	速放
(6)投藥頻率	每天 2 次	每天 4 次	每天 4 次
(7)每次投藥可持續時間	12 小時	4 小時	4 小時
(8)藥物持續作用時間	24 小時	16 小時	16 小時
(9)體內藥物濃度變化	小	大	大
(10)呼吸道刺激性	改善	明顯	明顯
(11)吸入器適用性	適用各類病患	適用各類病患	乾粉吸入不適合肺部疾病患者及長者
(12)產品開發階段	臨床三期	已核准	已核准

C.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CTEPH，第四類肺高壓)

目前治療 CTEPH 用藥有三種，其中主成分 Treprostinil 的產品名 Trepulmix[®]，僅獲得歐洲核准治療 CTEPH。Trepulmix[®]為皮下輸液劑型，連續 24 小時的注射對使用者的生活是極大的困擾。因此若能改為 L606 吸入劑型，每天只需給藥 2 次即可，讓使用者能夠維持日常生活，會是更佳的选择。

表 4：Treprostinil 治療 CTEPH 競爭產品分析

比較項目 \ 產品 (公司)	L606 (本公司)	Trepulmix (AOP)
(1) 劑型	微脂體吸入液	皮下輸液
(2) 吸入器	篩網型霧化器	無
(3) 每次吸入數	呼吸引動自由吸入	無
(4) 核心技術	緩釋微脂體	無
(5) 釋放方式	緩釋	速放
(6) 投藥頻率	每天 2 次	持續 24 小時
(7) 每次投藥可持續時間	12 小時	無
(8) 藥物持續作用時間	24 小時	24 小時
(9) 體內藥物濃度變化	小	小
(10) 呼吸道刺激性	改善	無
(11) 吸入器適用性	適用各類病患	無
(12) 產品開發階段	臨床三期	已核准

(4) 未來可能新加入市場競爭產品

A. 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高壓)

(A) L606

目前較為類似 L606 的產品開發，共有 2 項 Treprostinil 乾粉吸入劑型(Dry Powder Inhaler，DPI) 的新產品如下表比較說明。

表 5：L606 未來可能競爭產品分析

比較項目 \ 產品 (公司)	L606 (本公司)	Yutrepia (Liquidia)	TPIP (Insmed)
(1) 劑型	微脂體吸入液	乾粉吸入劑	乾粉吸入劑
(2) 吸入器	篩網型霧化器	乾粉吸入器	乾粉吸入器
(3) 每次吸入數	呼吸引動自由吸入	每次吸 1-2 次	每次吸 1-2 次
(4) 核心技術	緩釋微脂體	Print	前驅物
(5) 釋放方式	緩釋	速放	緩釋
(6) 投藥頻率	每天 2 次	每天 4 次	未知
(7) 每次投藥可持續時間	12 小時	4 小時	>12 小時
(8) 藥物持續作用時間	24 小時	16 小時	24 小時
(9) 體內藥物濃度變化	小	大	小
(10) 呼吸道刺激性	改善	有	有
(11) 吸入器適用性	適用各類病患	乾粉吸入不適合肺部疾病患者及長者	乾粉吸入不適合肺部疾病患者及長者
(12) 產品開發階段	臨床三期	NDA 暫時許可	臨床二期

乾粉劑型特色是較易攜帶及操作，但因使用者肺功能狀況而影響吸入壓力分散固體顆粒的效果，降低投藥效率。另外由於是固體顆粒，進行配方優化的可應用性較窄，如其中 Insmed 公司所研發的 TPIP (INS1009)，就是經過化學修飾 Treprostinil 成為前驅藥(prodrug)，再經體內酵素水解來達成緩釋的效果。但因人體肺部內酵素水解速度不如預期，血液中可能會累積多量的未水解前驅藥。另外 Liquidia 公司的 Yutrepia 為無緩釋特性的乾粉吸入劑，與已上市的 Tyvaso DPI®非常類似，仍維持每 4 小時吸入 1 次，一天 4 次服用也只能維持 16 小時，對臨床改善預期將不如 L606 緩釋劑型能維持 24 小時來防止病情惡化。

(B) L608

而本公司另一項主力產品 L608，目前尚未發現較為類似 L608 的產品正在開發中。

B. 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除了 Tyvaso DPI®剛拿到在 PH-ILD 的新適應症許可，目前正在進行 PH-ILD 臨床試驗的藥物為 TPIP，如上表所述，該設計為前驅藥緩釋的乾粉劑型，使用者肺功能降低，特別是限制型肺病(restrictive lung disease)的狀況下，可能導致投藥效率不佳；而體內酵素的作用也可能影響藥物有效濃度而影響療效。相較起來，L606 的緩釋微脂體是由霧化器主動產生，氣霧(aerosol)顆粒大小及肺部沉降不受使用者吸入氣體流量(Inspiratory flow)所影響，可以更容易被病患吸入沉降至肺部遠端肺泡，緩慢釋出的藥物可以直接作用在肺血管病灶，減少酵素代謝的因素干擾，更有利緩解病患症狀。

C. 慢性血栓性肺高壓(CTEPH，第四類肺高壓)

由於現有的標靶藥物 Adempas® (Riociguat)並非對所有 CTEPH 患者都有效，而 Trepulmix® (Treprostinil)通過皮下輸液方式對於使用者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Upravi® (Selexipag)口服劑型面臨腸胃道及全身的副作用，因此對於 CTEPH 的替代療法仍然存在未滿足的需求。由於 CTEPH 與 PAH 在組織學上有相似的特徵，且皮下注射劑型 Treprostinil 已用於 CTEPH 臨床試驗並獲得正向數據，但給藥便利性並不優於相同主成分的 L606。而其他臨床前開發產品的作用機制則與 L606 的前列腺環素機轉並不相同，因此反而可以與 L606 作為合併療法的選項。

(5) 主要產品的策略規劃

目前的 L606 及 L608 兩大主力產品，選擇前列腺環素衍生物這種已被證實有效，且在三種主要生理機轉中，證實最能改善病人存活率的藥物，進行吸入式新劑型的開發，以微脂體配方技術達到長效緩釋藥物，每 12 個小時使

用 1 次，每天使用 2 次，達到全天候 24 小時的治療效果，針對肺部病灶位置，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肺部吸入霧化醫療器材，藉由穩定的藥物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

與市面上產品或是正在開發中的競爭藥物相較下，本技術平台所建立的產品在臨床上將達到更佳的治療效果、更低的副作用、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應用於晚期需要高劑量的病患，未來再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產品，在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的方式下合併使用，預期可以改變肺高壓的治療的現況。

L606 和 L608 可用於多項適應症，市場定位依適應症分述如下：

A. 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高壓)

由於 PAH 在歐洲、美國、台灣、日本和中國等各地區皆列入罕見疾病清單中，因此開發這類藥物通常可享有各國政策上的鼓勵措施。而且 L606 及 L608 的原廠對照藥已上市多年，人體使用數據足夠證明主成分的安全性無虞，因此以新劑型新藥的開發路線可以降低投入成本與時間。L606 未來將依據 Tyvaso[®]上市國家，以北美市場為優先。而因 Ventavis[®]在各國都已取證，L608 則將往歐洲及大中華地區等拓展市場。單就台灣的吸入前列腺環素市場一年營收即達 1.5 億台幣，若以台灣自行開發的產品取代進口藥品，能提供給病人品質更好且便宜的用藥選擇。

B. 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由於 Tyvaso[®]已在美國取得治療 PH-ILD 的許可，因此 L606 在美國同樣可以新劑型新藥的法規途徑尋求上市許可，擴大美國市場。而歐洲市場，本公司規劃與歐盟 EMA 討論以現有設計的 PH-ILD 臨床三期實驗逕行申請歐洲藥証的可能性。雖然台灣方面尚未許可 Tyvaso[®]的 PH-ILD 適應症，但 L606 在美國上市之後，已完成的臨床研究報告與 NDA 文件足以申請台灣新藥查驗登記，亦可快速獲准提供台灣病人使用。因此，本公司規劃 L606 治療 PH-ILD 的市場係以主要國家包含北美、歐洲、亞洲地區如：日本、中國及台灣等之全球市場。

C. 慢性血栓性肺高壓(CTEPH，第四類肺高壓)

由於歐洲的 Trepulmix[®]始終並未在台上市，當台灣患者對唯一合法的標靶藥物 Riociguat 藥效反應不佳時，僅能考慮接受藥品仿單標示外使用(off-label use)的藥物。因此若 L606 能在台灣夠用於 CTEPH 治療，可大大影響病患的醫療品質，本公司規劃 L606 治療 CTEPH 的市場亦係以主要國家包含北美、歐洲、亞洲地區如：日本、中國及台灣等之全球市場。

(6) 研發中產品線潛力分析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治療現況與發展

IPF 是一種罕見但嚴重的肺部疾病。根據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統計，美國 IPF 患者約 10 萬人，每年大約有 3 萬到 4 萬人新病例。以全球來看，估計 IPF 患病率約為每年每十萬人口有 13 人~20 人左右(13/10 萬~20/10 萬)。在 IPF 患者中發現的常見合併醫療狀況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胃食道逆流和冠狀動脈疾病。

IPF 的病因目前尚不明，病毒、真菌、污染、毒性物質均可能影響，是一種慢性且漸進性纖維化的間質性肺炎，肺臟裡的肺泡及血管間的組織，因發炎、結痂的不斷重覆發生，導致肺臟留下疤痕、組織增厚，使得氣體交換受到障礙，會引起患者漸進性的呼吸喘及肺功能惡化的疾病。平均確診時間長達 1~2 年，但此病屬於預後不良的疾病，所以通常被診斷出 IPF 時，大約只有 5 年的存活期。

過去 IPF 並無有效的治療藥物，多是提供支持性療法，但療效不明確且有副作用，目前的治療方式都是不建議使用過去用藥方式，隨著新的標靶藥物研發上市，目前已有兩種 IPF 藥物，一天口服 2 次的 Nintedanib 與一天口服 3 次的 Pirfenidone 列為建議使用藥物，於 110 年營收規模已分別達到 25 億美元和 11 億美元，未來亦隨病患增加而推動營收成長。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於 111 年 1 月研究報告顯示，受藥品價格上漲和新療法快速核准的推動，全球 IPF 市場預計將由 109 年 31.26 億美元到 119 年將達到 61.69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以 7%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此外，有潛力的新療法可能在未來幾年推出，將有助於增加市場規模。

L606 藥物為前列環素類似物，本身除血管擴張外，亦具有抗發炎及抗纖維化的功能，在之前聯合治療公司在進行 PH-ILD 之 INCREASE 臨床研究中，Tyvaso[®] 展現出改善病人呼吸功能的顯著結果，目前聯合治療公司已展開 Tyvaso[®] 第三期臨床試驗，將適應症擴充至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因此未來擴張 L606 適應症於此適應症的應用潛力極高，初步規劃藥效動物試驗來證實 L606 相較 Tyvaso[®] 的優勢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42,310	56,914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重(%)	89.24%	88.97%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適應症	開發成果
L606 肺部吸入給藥 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 (PAH)	L606 是微脂體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08 年 1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中之研究新藥(IND)許可，同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109 年 12 月在美國送件，目前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 (PH-ILD)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間質性肺病 (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相關的肺高壓，因已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於 110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申請美國藥證所需的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目前籌備進入以多國多中心之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
	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的第四類肺高壓 (CTEPH)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 (Chronic Thromboembolic Pulmonary Hypertension, CTEPH)，已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籌備進入台灣第二期臨床研究。
L608 肺部吸入給藥 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 (PAH)	L608 為新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目標在全球不含美國、加拿大地區申請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10 年 4 月台灣衛福部的初步諮詢會議，目前籌備於澳洲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完成 L606 以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標的市場的對外授權，並進行商業拓展及接洽其他區域授權對象。
- (2)透過授權合作夥伴協助加速人體臨床試驗，完成 L606 治療罕見疾病 PAH 之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向美國 FDA 申請新藥藥證。
- (3)透過授權合作夥伴加速人體臨床試驗，完成 L606 治療 PH-ILD 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分別向美國 FDA、歐洲 EMA 及日本 PMDA 申請新藥藥證。
- (4)持續進行 L606 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之臨床試驗，如 CTEPH 等。
- (5)完成 L608 治療 PAH 之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並與各法規單位進行後續臨床開發規劃。
- (6)進行 L608 的商業拓展及洽談區域合作及授權。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規劃建立第二條生產線以穩定供應藥品，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逐步提昇營業規模。
- (2) 持續拓展 L606 及 L608 的新適應症及全球市場，透過授權合作夥伴協助加速人體臨床試驗，譬如包括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等適應症。
- (3) 在現有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系統(Drug-Device Delivery System)的基礎上，增加複方劑型之新藥開發，以解決現有治療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
- (4) 與國際藥廠形成策略合作夥伴，搭配自有的研發實力和生產技術，與合作夥伴從臨床、法規及商業等面向互相配合，完成垂直整合，成為世界一流專業藥廠，提升公司在國際醫藥研發產業的能見度及在世界醫藥研發產業之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因投資較大最後目標皆為全球市場，但根據產品開發的法規路徑，會依地區規畫不同的產品上市時間。目前國邑的產品進度最快的是處於臨床三期研發階段，營收將來自於開發產品對外授權產生之簽約金，權利金(milestone payment)，並依未來產品上市銷售收取銷售權利金(royalty)，而在藥品銷售方面，亦規劃未來藥品上市後提供授權夥伴產品供其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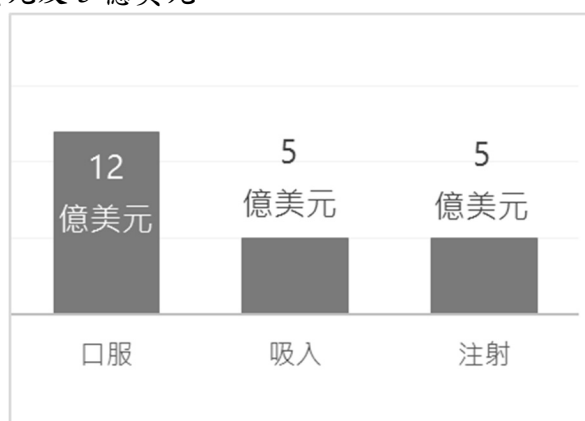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暫無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高壓)

109 年度美國 PAH 市場銷售額總計約 42 億美元，其中，內皮素路徑及一氧化氮路徑的藥物產品總計營收 20 億美元，其餘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的藥物總計營收為 22 億美元，再依治療劑型區分，口服、吸入及注射分別約為 12 億美元、5 億美元及 5 億美元。



資料來源：1. Liquidia 簡報 及 2. 本公司整理

圖 8：109 年度 PAH 前列腺環素衍生物藥物各劑型的美國市場銷售額

然現有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療法雖已開發出各類劑型提供不同疾病程度的病人使用，但受限於前列腺環素半衰期極短和現有吸入藥物皆為速放劑型的缺點，因此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前列腺環素藥物的緩釋吸入劑型，延長藥效作用時間，以改善服藥頻率，降低副作用的臨床特色，可區隔其他吸入給藥的競爭產品，除期待取代現有吸入劑型市場外，由於滿足類似口服的方便性及低副作用，再加上劑量可依隨病程需求調高，藉由讓病患“提早使用”及“依病程延長使用的時間”來擴展至原本屬於口服及注射的市場，在美國上市的 L606 及規劃美國以外上市的 L608 未來成功上市後將有機會成為各區域市場之領導品牌。

(2)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過去 PH-ILD 病患面臨無藥可醫、生命受到威脅的困境，直到美國 United Therapeutics Inc. (聯合治療公司)的吸入前列腺環素藥物(Tyvaso[®])，於 110 年 4 月經美國 FDA 核准同意擴展適應症從 PAH 到治療 PH-ILD，才使得病患得以有藥進行治療。因此，Tyvaso[®]的市場透過 PH-ILD 適應症擴充以及 111 年 Tyvaso DPI[®] (另一速放劑型)獲准，使得營收由 109 年的 4.83 億美元快速成長至 111 年 8.73 億美元，依 JP Morgan 研究分析預估至 114 年營收即可突破 17 億美元，期間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9.15%，預估整體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成長。由於 L606 具有長效緩釋、低副作用及霧化器被動吸入給藥的競爭特色，在美國市場可區隔目前市售吸入給藥的競爭產品。而其他國家包含歐洲、日本等亞太地區，由於目前病患尚處於無藥可治的狀況，故待 L606 上市後市場滲透率將可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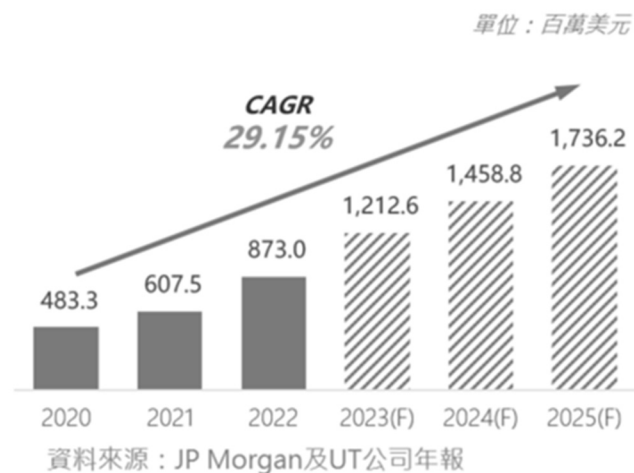


圖 9：Tyvaso[®]/Tyvaso DPI[®]美國市場營收預估

(3)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CTEPH；第四類肺高壓)

目前在 CTEPH 治療獲得許可的藥物為全球核准口服的 Adempas[®]、日本上市口服的 Uptravi[®]與歐洲上市皮下輸液的 Trepulmix[®]，但是孤兒藥的高昂價格往往令病患難以負擔終生用藥。

以 102 年核准用於治療 PAH 和 CTEPH 二個適應症的 Adempas[®]為一天

口服 3 次，其銷售額已由 106 年 6.3 億美元成長至 110 年的 11.3 億美元，顯見同為罕見疾病 PAH 和 CTEPH 市場龐大的規模需求。本公司期待 L606 新一代吸入療法上市後，將可提供 CTEPH 病患以吸入治療的新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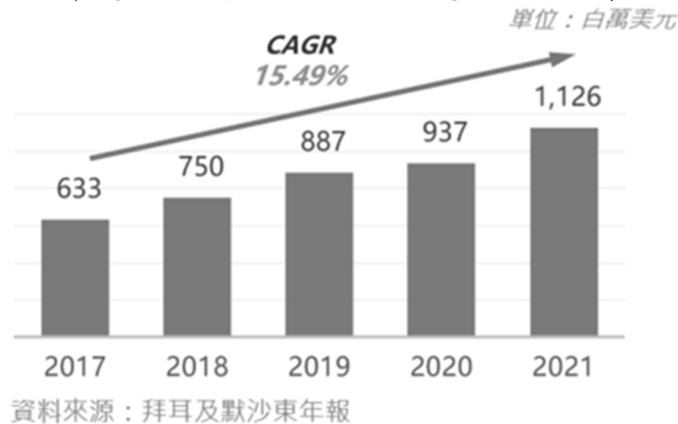


圖 10：過去五年 Adempas[®] 藥物營收成果

4. 競爭利基

(1) 市場競爭分析

目前美國核准治療 PAH 的吸入劑型為 Ventavis[®]、Tyvaso[®] 與 Tyvaso DPI[®]，這三項產品皆為速放劑型，因藥物特性而需要每天多次頻繁吸入，才能達到治療效果。譬如 Tyvaso[®] 為每 4 個小時使用 1 次，一天使用 4 次，療效維持 16 小時，Ventavis[®] 則為每 2 個小時使用 1 次，一天使用 6-9 次，療效維持 12-18 小時，且給藥器械準備方式繁瑣，更是不便。最新上市的 Tyvaso DPI[®] 雖然為乾粉微粒，使用較為方便，但仍為每次 4 小時的速放劑型，並且吸入機制主要依賴使用者吸入的氣體流速或壓力來分散固體顆粒，達成投藥進入肺部的效果，因此若使用者的肺部功能受損，無法有效的在短時間達到高吸入流速或壓力時，吸入藥物的給藥效率就會大打折扣。以目前三項產品密集的投藥頻率，速放劑型造成瞬間高劑量對呼吸道的刺激，常引起呼吸道副作用，且又因為病患晚上睡覺時造成藥效無法維持，限制了對病患的治療效果。

過去 PH-ILD 患者一直無法取得有效的標靶藥物，直到 110 年與 111 年美國核准 Tyvaso[®] 與 Tyvaso DPI[®] 獲得第二個適應症 PH-ILD，然而如前所述，Tyvaso[®] 與 Tyvaso DPI[®] 對於使用者仍有可以改善之處。

現行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用於 CTEPH 治療的產品僅有歐洲許可的 Trepulmix[®] 皮下輸液，尚無吸入劑型上市，24 小時持續定量注射增加了感染和栓塞的風險。若能改良為吸入劑型，將會是對病患更方便的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 L606 及 L608 兩大主力產品，選擇前列腺環素衍生物這種已被證實有效，且在三種主要生理機轉中，證實最能改善病人存活率的藥物，進行吸入式新劑型的開發，以微脂體配方技術達到長效緩釋藥物，每 12 個小時使用 1 次，每天使用 2 次，達到全天候 24 小時的治療效果，針對肺

部病灶位置，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肺部吸入霧化醫療器材，藉由穩定的藥物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

與市面上產品或是正在開發中的競爭藥物相較下，本技術平台所建立的產品在臨床上將達到更佳的治疗效果、更低的副作用、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應用於晚期需要高劑量的病患，未來再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產品，在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的方式下合併使用，預期可以改變肺高壓的治療的現況。

(2) 產品之競爭利基

A. 具有使用方便性及臨床競爭力

本公司之 L606 及 L608 產品以微脂體奈米緩釋技術所發展之吸入型緩釋劑型，為每 12 個小時使用一次，一天使用 2 次，達到全天候 24 小時治療效果，並藉由穩定的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在臨床上可以防止病情惡化配合先進輕巧的霧化器械，提供病患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未來可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以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的方式使用，預期可以改變肺動脈高壓的治療的現況。

相較市面上及正在開發中的競爭藥物，L606 及 L608 相當具有市場競爭力和臨床優勢，因此有機會在各適應症治療達到兩位數以上的市占率，並且透過擴充適應症，從第一類肺動脈高壓到間質性肺病相關第三類肺高壓及慢性血栓性肺第四類肺高壓的全球市場。

B. 具備完整新藥劑型之專利佈局及法規障礙

奈米緩釋劑型不易研發，本公司所研發出的新藥已建立完整的配方技術、專利佈局及商業機密技術的保護等，不易被學名藥複製或取代，微脂體劑型在各國亦視為複雜學名藥、有法規障礙，亦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技術領先性上具有相當的信心，且所有技術與應用均屬於本公司。

C. 具備新藥研發、放大製程及商業化能力

本公司與國內外許多前臨床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已建立良好的策略聯盟，藉由這些網絡，本公司將可充分掌控相關資訊、設計良好的臨床試驗規劃之策略，加速新藥產品跨國開發。另外，團隊具有微脂體劑型商業化開發、及與國際大廠合作經驗，可以快速放大產品製程至商業化規模，並規劃美國 NDA 送件及產品在國際市場進行商業化準備。

D. 擁有具市場潛力之醫藥器械組合產品線

本公司藥械組合產品線專注於 505(b)2 法規途徑，已選出數個具市場

潛力之開發標的，將應用已知的活性成分及相同投藥途徑，應用於相同適應症，以縮短產品開發風險及投資。同時，產品線皆需器械組合或應用於罕見疾病，產品獨特性高，但競爭者較少，可對從事特定市場的合作夥伴進行聯盟合作，具有市場潛力。

E. 與國際藥廠合作、熟稔當地法規及行銷通路的資源

本公司進行產品授權合作夥伴均為當地業界的大型藥廠，對於當地法規及市場的變化皆可非常精準掌握，因此本公司可有效運用合作夥伴針對當地市場的法規特例、銷售通路、行銷團隊以及醫學推廣的經驗與能力，以節省許多開發上的時間與資源，並可迅速搶佔新藥上市的市場商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產品涵括罕見疾病市場，可藉由各國政府政策及法令支持，加速產品開發。另外如中國市場也在 107 年將罕見疾病列入健保，近年來市場顯著擴大。
- B. L606 與目前市售吸入藥物相比，具低副作用、高耐受劑量及在體內長效緩釋達 12hr，達到全天性藥物覆蓋。
- C. 第一類肺動脈高壓治療近年走向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隨著提早使用前列環素藥物治療的臨床需求出現，L606 的方便性及改善副作用的特點，將有機會將 L606 擴展至更早期病患的治療。
- D. L606 除治療 PAH 外，亦持續擴充其他適應症(PH-ILD 及 CTEPH)，並以正式臨床試驗突破 505(b)2 的法規限制，拓展至美國以外的全球市場。
- E. 目前 Tyvaso[®] 亦在進行 IPF 之臨床試驗，若第三期臨床試驗能成功達標，Tyvaso[®] 未來將可再行擴展市場至第 3 個治療適應症，L606 可依循 505(b)2 法規機制，迅速擴大市場。
- F. 罕見疾病市場較單純，適合合作開發的國際廠商也有限，反而可以鎖定潛在授權對象積極溝通。
- G.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呼吸治療備受重視，同時，對於 COVID-19 染疫康復後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患病率上升等，未來也亦推動全球對 PAH 藥物之擴充治療相關適應症的殷切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國邑產品線皆須器械配合，各國法規亦有差異，台灣熟稔人才相對不足，組成有國際經驗又跨領域的團隊實屬不易，建立第一個成功的產品需要更多、更長時間的努力。

因應對策：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

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規、市場等跨領域專家。本公司於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期間，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新藥計畫，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人才，形成完善之新藥研發所需團隊。

B. 新藥研發經費昂貴，開發時程長，相對風險也較高。

因應對策：

在資金提供上除了尋求策略法人股東長期支持，也需多方尋求資金挹注，善用外部資源：善用政府業界資源，申請補助臨床試驗經費、取得金融機構融資、申請股票上市櫃掛牌增加籌資管道，亦如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在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平衡。另外針對公司內部開發計畫進行謹慎管理，加強風險管控，從法規規劃到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生產，將有限資源以優先順序作最佳運用，配合委外合作彌補本身人力及人才的不足。

C. 仰賴合作夥伴共同將產品在當地商業化及市場推廣。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商務模式係負責完成新藥開發至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的人體臨床試驗後，就可以進行商務推廣或授權共同開發。因此會提早對標的市場進行競爭分析，在初期即試探性接觸潛在合作夥伴，培養長期信任的關係，在開發後期才能順利展開可能合作關係。未來並以清楚分工進行授權後產品商業化，和拓展不同標的市場的布局，來完成產品商業化的目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研發產品	研發藥械組合	適應症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 (PH-ILD)
		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第四類肺高壓 (CTEPH)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開發過程

A. L606

(A)106 年獲得經濟部「吸入長效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組合新藥試量產及臨床前試驗計畫」獎勵計畫。

(B)106 年自行研發出 L606 並進行臨床前研發實驗。

(C)108 年 1 月申請美國新藥 IND。

(D)108 年 3 月開始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E)108 年 4 月第一期臨床試驗納入首位受試者，並於同年 9 月完成收案。

(F)109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申請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 (G)110年8月在美國啟動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 (H)110年10月美國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納入首位病患。
- (I)112年3月向美國FDA申請擴大收案病患族群之變更。

B. L608

- (A)108年自行研發出L608並進行動物藥效實驗。
- (B)110年4月與台灣衛福部的初步諮詢會議。
- (C)110年進行L608臨床前毒理試驗。
- (D)111年與國內醫療器材廠商合作開發L608霧化器。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最接近上市之產品L606尚在美國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階段，故尚無商業化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處於研發階段，尚未量產上市銷售，因此並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本公司L606及L608藥物臨床試驗用藥供應尚稱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研發階段，所有研發用之原物料採買皆以專案耗材費用化之模式處理，未有重大進貨等商業行為，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5月16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3	7	7
	研 發 人 員	13	17	16
	其 他 員 工	4	6	8

	合 計	20	30	31
平 均 年 歲		38	39.8	3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 年	1.67 年	1.82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0.00	10.00	9.70
	碩 士	65.00	53.33	54.80
	大 專	25.00	36.67	35.50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上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另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相關政策，對環保維護工作不遺餘力，除了日常落實垃圾分類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均有專人處理。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員工為本，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的生活福利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本公司雖未設置產業工會之組織，但有完善的員工溝通管道，歷年來本公司員工亦能發揮出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提供員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外，並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需求之福利，主動提供周全且完善之員工健康維護促進規劃與傷病關懷服務，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環境，列舉員工福利事項如下：

(1) 保險：享勞、健保及公司全額負擔之完善的團體保險。

- (2)定期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各項員工健康促進知識宣導及活動辦理。
- (3)優於勞基法之特休。
- (4)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之彈性工時。
- (5)提供員工酬勞分享經營成果。
- (6)員工結婚、喪葬、住院及生育補助。
- (7)端午/中秋/春節三節禮金發放、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 (8)舉辦員工旅遊、節慶活動、不定期電影欣賞、健康促進等福利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瞭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由技術研討會，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類專業需求，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B.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依照法令按月提繳其工資 6%(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性化管理，勞資關係之和諧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之一。

本公司尊重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以建立良好兩性平權工作環境。

同時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並每季舉行勞資會議：透過勞方代表反映同仁關心與切身的事務的建議及看法，進行瞭解與討論，提出合理的回應方案，達成雙方共識，以促進勞資合作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並無工廠生產作業，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另本公司研發實驗室亦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響應政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遵循及維護全球之環境保護。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門禁管制並定期消毒及清洗辦公室環境以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員工旅遊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

本公司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之安全，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作業管理辦法」亦具備甲、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亦不定期宣導職安觀念，以避免工安事故的發生，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1 年度教育訓練共 51.5 時；在職勞工安全衛生 1 次緊急應變演練，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由管理處負責資訊安全之相關規劃及通報，並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內部稽核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制定資訊安全相關措施，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電腦系統設置防火牆、防毒軟體之管理機制，另相關之設定應定期進行更新。
- (2) 依員工之據職能掌控公司資料存取，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3) 訂定資訊管理及資訊備援之相關規定，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4)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確保資訊安全能確實落實。
- (5) 定期向員工宣達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強化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招募資訊人才。
- (2) 進行內部員工資安宣導。
- (3) 資訊人員不定期接受外部培訓。
- (4) 每年至少一次資安事件演練。
- (5) 執行內外部資安議題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業。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01 日 至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公室/實驗室	無
委託臨床試驗	P 公司	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委託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	P 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委託器械製造	保密條款
委託分析	C 公司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委託分析實驗	保密條款
借款合同	臺灣土地銀行 蘆洲分行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至 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中長期貸款	無
中長期授信 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至 民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中長期貸款	無
租賃契約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至 民國 119 年 9 月 14 日	辦公室/實驗室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475,960	684,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1	15,316
無形資產					181	151
其他資產					98,994	99,450
資產總額					586,366	799,3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071	27,765
	分配後				33,071	27,765
非流動負債					21,860	10,4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931	38,248
	分配後				54,931	38,2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531,435	761,117
股本					489,239	554,669
資本公積					749,134	1,179,8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6,938)	(973,444)
	分配後				(706,938)	(973,444)
其他權益					-	5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1,435	761,117
	分配後				531,435	761,117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	-
營業毛利					-	-
營業損益					(259,120)	(271,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1	5,027
稅前淨利(損)					(256,479)	(266,5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256,479)	(266,50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56,479)	(26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479)	(266,501)
每股盈餘(元)					(3.02)	(2.70)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0年度起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業經10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伍元，並經108年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1896200號函核准。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1,530	8,881	427,374	475,960	684,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8	7,011	11,244	11,231	15,316
無形資產		-	-	-	181	151
其他資產		89,820	108,585	104,654	98,994	99,568
資產總額		115,848	124,477	543,272	586,366	799,3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623	123,684	99,253	33,071	27,765
	分配後	68,623	123,684	99,253	33,071	27,765
非流動負債		18,083	54,562	38,191	21,860	10,4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706	178,246	137,444	54,931	38,248
	分配後	86,706	178,246	137,444	54,931	38,2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142	(53,769)	405,828	531,435	761,117
股本		150,000	200,000	402,504	489,239	554,669
資本公積		18,274	14,992	454,192	749,134	1,179,8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132)	(268,761)	(450,459)	(706,938)	(973,444)
	分配後	(139,132)	(268,761)	(450,459)	(706,938)	(973,444)
其他權益		-	-	(409)	-	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142	(53,769)	405,828	531,435	761,117
	分配後	29,142	(53,769)	405,828	531,435	761,117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81,939)	(139,145)	(187,419)	(259,120)	(271,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2	9,516	5,721	2,641	4,991
稅前淨利(損)		(79,687)	(129,629)	(181,698)	(256,479)	(266,5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79,687)	(129,629)	(181,698)	(256,479)	(266,5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9,687)	(129,629)	(181,698)	(256,479)	(26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687)	(129,629)	(181,698)	(256,479)	(266,501)
每股盈餘(元)		(3.46)	(3.48)	(3.82)	(3.02)	(2.70)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業經10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伍元，並經108年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1896200號函核准。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陳富仁	無保留意見
108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9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0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1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7	4.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26.50	5,037.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9.21	2,465.14
	速動比率(%)				1,396.34	2,423.1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24)	(38.38)
	權益報酬率(%)				(54.73)	(41.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42)	(48.04)
	純益率(%)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註 5)				(3.02)	(2.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例減少：111年度因增資挹注及償還借款，故負債占資產比例大幅減少。
- 流動比率增加：111年度因增資挹注及償還借款，致償債能力提升，流動比率增加。
- 速動比率增加：111年度因增資挹注及償還借款，致償債能力提升，速動比率增加。
- 權益報酬率：主係111年度因增資，使得股東權益及資產增加。

註 1：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2：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及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5：本公司業經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伍元，並經 108 年 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896200 號函核准。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84	143.20	25.30	9.37	4.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9.91	11.31	3,948.94	4,926.50	5,037.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7	7.18	430.59	1,439.21	2,464.72
	速動比率(%)	26.56	5.05	421.84	1,396.34	2,422.77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28)	(105.97)	(53.50)	(45.24)	(38.38)
	權益報酬率(%)	(181.17)	1,052.74	(103.22)	(54.73)	(41.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12)	(64.81)	(45.14)	(52.42)	(48.04)
	純益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註 5)	(3.46)	(3.48)	(3.82)	(3.02)	(2.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6.24	594.82	157.98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例減少：111年度因增資挹注及償還借款，故負債占資產比例大幅減少。						
2. 流動比率增加：111年度因增資挹注及償還借款，致償債能力提升，流動比率增加。						
3. 速動比率增加：111年度因增資挹注及償還借款，致償債能力提升，速動比率增加。						
4. 權益報酬率：主係111年度因增資，使得股東權益及資產增加。						

註 1：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2：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及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5：本公司業經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伍元，並經 108 年 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896200 號函核准。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燕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附註：

請詳閱第 112 頁~第 185 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475,960	684,448	208,488	4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1	15,316	4,085	36.37
無形資產		181	151	(30)	(16.57)
其他資產		98,994	99,450	456	0.46
資產總額		586,366	799,365	212,999	36.33
流動負債		33,071	27,765	(5,306)	(16.04)
非流動負債		21,860	10,483	(11,377)	(52.04)
負債總額		54,931	38,248	(16,683)	(30.37)
股本		489,239	554,669	65,430	13.37
資本公積		749,134	1,179,887	430,753	57.50
累積虧損		(706,938)	(973,444)	266,506	37.70
其他權益		-	5	5	100.00
權益總額		531,435	761,117	229,682	43.22
<p>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p> <p>(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p> <p>(2)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p> <p>(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借款使長期負債減少，及租賃負債隨辦公室租約期間減少。</p> <p>(4)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p> <p>(5) 累積虧損增加：因 111 年度仍為 L606 臨床三期試驗階段，本期產生淨損至累積虧損增加。</p> <p>(6)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p>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259,120)	(271,533)	12,413	4.79
營業淨利(損)		(259,120)	(271,533)	12,413	4.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1	5,027	2,386	90.34
稅前淨利(損)		(256,479)	(266,506)	10,027	3.91
本期淨利(損)		(256,479)	(266,506)	10,027	3.91
本期綜合損益		(256,479)	(266,501)	10,022	3.9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無。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目前開發之產品尚處於研發階段，暫無營收，在嚴格控管支出下，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對本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計劃無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07)	(258,307)	20,800	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52	(10,170)	14,922	314.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680	479,523	199,843	71.4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L606臨床三期試驗之委託研究費增加。					
(2) 投資活動：110年度淨流入主係存出保證金減少，111年度為淨流出主係購買研發設備。					
(3) 籌資活動：110年度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111年度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					

(二)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期末 現金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72,512	(407,406)	(38,479)	361,165	587,792	不適用	不適用
<p>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主要係投入L606臨床三期及L608臨床一期所需之各項藥物之試量產開發生產、霧化器及臨床試驗之研發支出，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407,406仟元。</p> <p>(2)投資活動：主要係增添研發用機器設備、辦公室裝潢及增加存出保證金，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38,479仟元。</p> <p>(3)籌資活動：係現金增資流入約360,000仟元、員工認股權執行流入約4,689仟元及償還銀行流出約3,524仟元，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361,165仟元。</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發展策略、永續經營等因素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之依據，以掌握相關財務與業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另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度制定相關規範。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歐帕生技)

歐帕生技主要獲利係藥品代工，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3,926 仟元。

2. Pharmsa Therapeutics, Inc. (簡稱：PTI)

本公司為營運規劃所需，於 111 年 6 月對 100%持股美國轉投資公司 PTI 就其設立資本額 5 仟美元進行注資。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36 仟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對 100%持股美國轉投資公司 Pharmsa Therapeutics, Inc.就維持其基本營運支出所需進行增資外，尚無新增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649 仟元，佔稅前淨損比重僅為 0.24%，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主係經營新藥開發，隨本公司臨床試驗需求增加，對金融機構之資金需求日增，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持續掌握利率變動趨勢，亦可取得較佳借款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採購原料及支付新藥臨床試驗主要以美金付款，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淨額為 1,018 仟元，佔稅前淨損比重僅為 0.38%，顯示外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來源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須進行前述交易，仍將依據本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產品	研發藥械組合	適應症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PH-ILD)
		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第四類肺高壓(CTEPH)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本公司擁有獨家專利的微脂體緩釋技術及完整配方開發與生產製造的核心技術，及藥物-醫療器械的跨領域整合開發平台，致力於開發新劑型新藥及藥械組合產品。開發方向聚焦美國 505(b)2 NDA 申請途徑之新劑型新藥，以已上市之藥物作為開發標的，針對已通過臨床之銷售中藥物成分進行劑型改變，且經由參考藥物原開發廠商已公開的數據資料，可以降低開發的成本和風險，並可縮短開發的時程。營

運模式為自行研發特殊劑型及放大生產製程，應用藥物傳輸系統專利之獨家核心技術，選擇適當的醫療器械(Medical Device)，成為器械組合產品(Drug-Device Combination Product)，以解決現有藥物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並於適當的研發階段與國際生技大廠進行產品授權或合作。

目前研發之 L606 及 L608 為國內首例自行研發之微脂體吸入劑型產品，將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設計成特殊的緩釋劑型，可降低給藥頻率，大幅提高肺高壓病人用藥之順從性及生活品質。茲就本公司 L606 及 L608 未來開發各項適應症之研發計劃說明如下：

L606 是微脂體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08 年 1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中之研究新藥(IND)許可，並於 108 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美國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另外在解決未被滿足的疾病治療上，公司有計畫的拓展 L606 至新適應症上，包含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以及治療慢性血栓性肺高壓，前者已與美國 FDA 完成諮詢，預計於 112 年遞交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後者也將陸續申請進入第二期研究性臨床試驗，透過適應症之擴展將 L606 推項全球藥品市場。另一新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 L608，目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申請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目前已完成臨床用藥生產，預計於 112 年在澳洲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由於本公司十分重視自有技術之發展，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242,310 仟元，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隨臨床試驗進度及研發人員需求逐年編製，以提升本公司研發量能與國際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新劑型新藥之開發，產品研發週期長且附加價值高，產業技術門檻亦高，不易在短期內發生劇烈變化。由於科技不斷進步，本公司定期檢視並評估資訊安全防範措施，並定時更改各項安全設定更新系統來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性。為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建有備援機制及備份系統，並適當改善相關流程和提升電腦軟硬體等因應措施。本公司雖已盡力做好資訊安全的防護與準備，但鑒於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將整體風險降到最低。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生技產業之科技發展趨勢及需求變化，以迅速取得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掌握研發期程，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優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以來專注經營本業，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造成不利影響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尚在臨床試驗或開發階段，相關試驗用藥品係委由國內外合格 GMP 藥廠代為製造，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尚在臨床試驗或開發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上市或大量生產而產生之進銷貨交易，故尚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風險。未來將積極尋找國內外策略夥伴或生產及原料供應商，以避免可能依賴少數進銷貨對象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對財務與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產業風險

本公司係屬於新藥研發產業，新藥研發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法規單位是否通過審核，而在這個產業中，通常以美國 FDA 為主要指標。因此，必須要了解美國 FDA 對於所開發藥物的看法或意向，若美國 FDA 有特別鼓勵特定類型的新藥，則開發該類型藥物的新藥開發公司有可能獲得審查上的優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開發之 L606 產品，係全世界第一個具有緩釋效果的前列腺環素微脂體新藥，期待以使用便利、安全及方便性(遵囑性)以區隔市場現有產品，同時，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專利布局及商業機密技術的保護，可相當程度減低同類劑型藥物替代開發技術的風險。

(1) 隨時注意美國 FDA 及歐盟的法規修定

雖然世界各國法規不盡相同，但目前美國 FDA 及歐盟的法規規範為大部分藥廠與各國衛生機構遵循的依據，主要是因為美國和歐盟擁有極大的藥物市場，且有極嚴謹、完善的藥物審查制度。所以充分掌握 FDA 及歐盟 EMA 的法規將有助產品之研發規劃(包括藥品製造管制(CMC)、前臨床試驗(preclinical)與臨床試驗(clinical)的法規規範與品質要求)，並委託國際諮詢公司，避免因試驗設計與法規不相符引起開發期程延遲的風險。

(2) 借重國際合作藥廠對當地法規的熟稔

由於本公司本身並不涉及國外地區產品的銷售，而是將本產品於各國的銷售權授權予最適當的廠商。正因這些銷售夥伴均為當地業界的大型藥廠，對於當地法規及市場的變化皆可非常精準掌握，因此本公司在開發過程當中便將產品授權出去，有效運用合作夥伴之法規資源，不但能即時掌握法規的變化，並能在開發的過程當中獲得藉由合作夥伴的經驗節省許多開發上的時間與資源。

(3) 與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保持良好互度動

由於本公司與國內外許多前臨床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已建立良好的策略聯盟，藉由這些網絡，本公司將可充分掌控相關資訊、訂定良好的試驗規劃與查驗登記策略，以降低各國法規修改對新產品查驗登記時程的衝擊，確保查驗登記與許可證取得之時程落差並減少重複進行試驗所耗費的時間與資源。

(4) 與台灣衛生署保持良好的溝通

由於國內新藥研發經驗少，廠商與衛生署間的溝通因而更形重要，提早了解衛生機關的要求將有利本公司加速藥物審核流程耗費的時間。面對這些挑戰，本公司以清楚明確的定位，發展創新的技術平台及靈活的營運策略以降低新藥開發成本，並藉由建構國際研發技術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全球市場為產品銷售方式，於研發過程中利用技術移轉或銷售授權方式尋求國際合作夥伴，獲得其經驗以及資源，使公司不斷隨研發能量成長。

2. 生產風險

由於微脂體放大生產所需設備皆需特殊訂製，並配合操作參數調整，生產投資因設備專用而相當巨大，經驗的累積也非常重要，因此微脂體 GMP 放大製程是一個挑戰，同時也是微脂體產品的競爭障礙。

因應措施：

微脂體生產操作的製程複雜、技術層次高，且所要求的製程及設備都有客製化的要求，因此屬於有技術障礙的製藥技術，必須要有經驗的專業團隊才能有效的開發出放大製程、進行試量產成為商業化產品，國邑藥品是台灣少數具有微脂體自動化連續性量產技術的公司，此外，第二生產基地的合作，也是減低長期風險的策略之一。

3. 財務風險

由於新藥產品所需開發費用較高，需長期資金挹注，本公司為因應產品開發各階段之資金需求，除向各政府機構申請相關研究開發經費補助外，亦與國內外投資機構洽談資金引入及向銀行融資，以分散資金需求壓力。未來若未能持續完成產品開發里程碑，可能造成資金銜接不順利，而導致計畫進一步延宕。

本公司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整體仍處於虧損狀態，預計產品開發至適當階段，將積極尋求國內外合適的國際製藥廠商共同開發，以授權規劃與合作開發，收取簽約金，權利金(milestone payment)，並依未來銷售收取銷售權利金(royalty)，而在藥品銷售方面，亦規劃未來藥品上市後提供授權夥伴產品供其銷售，使得產品上市獲利前即可產生回收收益，而收入發生時點將取決於本公司產品之開發進度及未來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進度而定。

因應措施：

(1) 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擁有獲利能力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為透過自行研發微脂體傳輸技術平台之核心技術，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在提升產品價值後，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擁有獲利能力。

(2) 申請國家補助計畫

同時將研究計畫與國家計畫結合，減輕籌措資金來源的壓力。而計畫審核係由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可針對其建議適時調整研究方向與設計，在計畫期間亦須接受進度及經費的查核，可對計畫進度及研發支出雙重的控管。

(3) 精簡開銷，委外合作

計畫中可委外執行測試的盡量委外測試，可節省人力資源的支出與儀器設備的添購，而且委外之廠商皆係該領域的專家並與公司合作良久，可彌補本身人力的不足，將有限資源作最佳運用。同時委外單位盡可能在國內尋求合作夥伴，除了可以提升國內生技產業的能量，也能累積研發的經驗，強化國內生技相關領域的發展。

(4) 若未來資金不足以支持現有之開發品項時，本公司將篩選並排序研發品項，將資金投入最有可能成功之開發品項，遞延其他開發費用，以提高研發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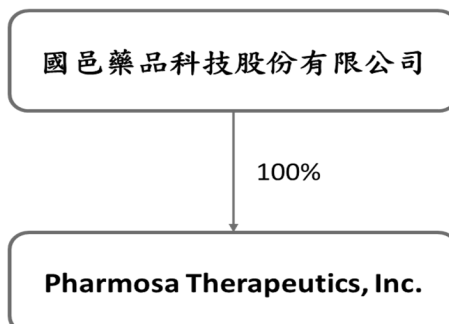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107.06	美國	美金 5 仟元	新藥研發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董事：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王建治	5,000 股	100%
	董事	顏文旭		
	董事	甘霽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權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淨利(損)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149	118	-	118	-	(36)	(3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治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24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72,512 仟元，占總資產 84%。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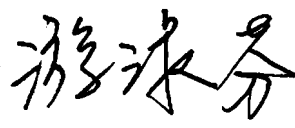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集團內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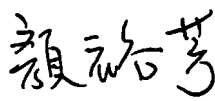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2,512	84	\$ 461,461	7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9	-	306	-
1410	預付款項		11,647	2	14,1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4,448</u>	<u>86</u>	<u>475,960</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5,692	8	61,59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5,316	2	11,23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及八	14,807	2	22,211	4
1780	無形資產		151	-	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8,951	2	15,18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917</u>	<u>14</u>	<u>110,406</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16,334	2	\$ 17,34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87	1	6,8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七	3,524	1	8,4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0	-	4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765</u>	<u>4</u>	<u>33,07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七	2,446	-	5,9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37	1	15,90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83</u>	<u>1</u>	<u>21,86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8,248</u>	<u>5</u>	<u>54,931</u>	<u>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54,669	69	489,239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79,887	148	749,134	1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828	1	11,82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985,272) (123)		(718,766) (1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	-	-	-
3XXX	權益總計		<u>761,117</u>	<u>95</u>	<u>531,435</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29,223)	-	(\$	18,31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310)	-	(240,8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533)	-	(259,120)	-
6900 營業損失		(271,533)	-	(259,1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00	-		1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32	-		2,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18	-		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七) (十六)	(649)	-	(1,2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3,926	-		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7	-		2,641	-
7900 稅前淨損		(266,506)	-	(256,479)	-
8200 本期淨損		(\$	266,506)	-	(\$	256,479)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501)	-	(\$	256,479)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6,506)	-	(\$	256,479)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501)	-	(\$	256,47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		(\$	2.70)		(\$	3.02)	
9850 稀釋		(\$	2.70)		(\$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權益	業			主			之			益		
	資	業	留	盈	盈	積	餘	其	他	權	權	益
註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附	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額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504	\$ 439,451	\$ 13,458	\$ 2,645	(\$ 1,362)	\$ 11,828	(\$ 462,287)	\$ -	(\$ 409)	\$ 405,828		
本期淨損	-	-	-	-	-	-	(256,479)	-	-	(25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6,479)	-	-	(256,479)		
現金增資	60,000	240,000	-	-	-	-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735	56,223	-	(15,935)	-	-	-	-	-	67,0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628	-	-	-	-	-	14,628		
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476)	47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409	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26	-	-	-	-	-	-	2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718,766)	\$ -	\$ -	\$ 531,435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718,766)	\$ -	\$ -	\$ 531,435		
本期淨損	-	-	-	-	-	-	(266,506)	-	-	(26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6,506)	5	-	(266,501)		
現金增資	65,000	429,000	-	-	-	-	-	-	-	49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0	1,066	-	(77)	-	-	-	-	-	1,4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93	-	-	-	-	-	593		
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128)	128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171	-	-	-	-	-	-	17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4,669	\$ 1,165,740	\$ 13,655	\$ 1,250	(\$ 758)	\$ 11,828	(\$ 985,272)	\$ 5	\$ -	\$ 761,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霽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6,506)	(\$ 256,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七)	12,641	11,79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9	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49	1,21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00)	(1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九)(十七)	593	15,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二)	(3,926)	(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2	(142)
預付款項		1,193	(5,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6)	(3,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66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8,143)	(236,378)
收取之利息		485	85
支付之利息		(649)	(1,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307)	(237,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10,159)	(3,060)
取得無形資產		(29)	(1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70)	4,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8,416)	(19,258)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四)(二十一)	(7,480)	(7,085)
現金增資	六(十)	494,000	3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1,419	67,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523	279,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051	46,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461	414,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512	\$ 461,4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萬菱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25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於同年8月1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緩釋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之生技新藥研發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在台灣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新藥研發 服務	100	100	註

註：係於民國 107 年 6 月成立，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注資，始納入合併。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8	\$ 2
活期存款	<u>672,484</u>	<u>461,459</u>
	<u>\$ 672,512</u>	<u>\$ 461,4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歐帕生技)	<u>\$ 65,692</u>	<u>\$ 61,595</u>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61,595	\$ 60,9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926	663
資本公積變動	<u>171</u>	<u>26</u>
12月31日	<u>\$ 65,692</u>	<u>\$ 61,595</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採用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歐帕生技	台灣	12.04%	12.04%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歐帕生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3,588	\$ 292,497
非流動資產	992,805	1,033,519
流動負債	(320,585)	(293,322)
非流動負債	(479,483)	(519,185)
淨資產總額	\$ 546,325	\$ 513,509

綜合損益表

	歐帕生技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491,470	\$ 426,277
稅前淨利	39,222	2,850
所得稅費用	(7,825)	(351)
本期淨利	31,397	2,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97	\$ 2,499

現金流量表

	歐帕生技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4,266	\$ 63,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48)	(10,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50)	(86,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568	(33,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10	11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778	\$ 82,210

5. 本集團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之適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490	\$ 562	\$ 17,052
累計折舊	(5,640)	(181)	(5,821)
	<u>\$ 10,850</u>	<u>\$ 381</u>	<u>\$ 11,231</u>
12月31日			
成本	\$ 23,886	\$ 2,488	\$ 26,374
累計折舊	(10,613)	(445)	(11,058)
	<u>\$ 13,273</u>	<u>\$ 2,043</u>	<u>\$ 15,316</u>

	110年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459	\$ 773	\$ 3,356	\$ 19,588
累計折舊	(7,953)	(391)	-	(8,344)
	<u>\$ 7,506</u>	<u>\$ 382</u>	<u>\$ 3,356</u>	<u>\$ 11,244</u>
12月31日				
成本	\$ 16,490	\$ 562	\$ -	\$ 17,052
累計折舊	(5,640)	(181)	-	(5,821)
	<u>\$ 10,850</u>	<u>\$ 381</u>	<u>\$ -</u>	<u>\$ 11,231</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註：係自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入。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7 年。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辦公室	\$ 14,807	\$ 22,211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辦公室	\$ 7,404	\$ 7,40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2	\$ 5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	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	3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010 及 \$7,754(其中之 \$7,480 及 \$7,085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6,955	\$ 11,851
存出保證金	1,996	1,999
預付設備款	-	1,338
	<u>\$ 18,951</u>	<u>\$ 15,188</u>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58	\$ 3,301
應付研究費	4,615	5,520
應付勞務費	1,518	1,857
應付實驗耗料費	392	978
應付設備款	965	3,140
其他	3,086	2,547
	<u>\$ 16,334</u>	<u>\$ 17,343</u>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 按月攤還本息	1.00%~2.4%	註1、2	3,67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2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 按月攤還本息	1.85%~2.47%	註1、3	2,292
				<u>5,97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524)</u>
				<u>\$ 2,44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1月 按月攤還本息	1.49%	註1	\$ 4,697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 按月攤還本息	1.00%~1.50%	註1、2	4,89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2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 按月攤還本息	1.85%	註1、3	4,791
				<u>14,38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427)</u>
				<u>\$ 5,959</u>

註 1：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另有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說明。

註 2：此借款為紓困借款。

註3：此借款為紓困借款，僅能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場所租金。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27 及 \$633，其中屬於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0 及\$75。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50,000

(八)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68 及\$1,050。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08.4.1	2,640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註5)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09.10.1	600	3年	立即既得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4.1	4,070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註5)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9.1	447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	111.10.4	1,300	0.18年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 (註3)	109.4.20	1,000	1年	屆滿半年、1年及設定之績效條件達成後，可依約定之股數解除限制 (註4)

- 註 1：員工認股權可依既得條件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自給與日起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註 2：員工自認股權憑證給與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者，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30%、60%、80%及 100%。
- 註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表決權及股東配(認)股、息之權利與本集團其他普通股相同。
- 註 4：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半年及一年仍在職或達成各階段績效條件者，可依約定之股數解除限制。
-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第一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提前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行使。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917	\$ 15.98	2,610	\$ 7.3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517	16.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6)	16.50	(5,347)	12.53
本期放棄認股權	(175)	16.50	(863)	13.7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656</u>	16.50	<u>917</u>	15.98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137</u>	16.50	<u>-</u>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年	110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3
本期既得股數	-	(363)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0年4月1日	115年3月31日	350	\$ 16.50	470	\$ 16.50
110年9月1日	115年8月31日	306	16.50	447	16.50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註1)	履約 價格	預期波動 率(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8.4.1	5.34元	5元	28.90% ~35.02%	3~4.5年	0%	0.59~0.64%	1.49元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9.10.1	1.06元	15元	34.68%	1.5年	0%	0.20%	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110.4.1	17.08元	16.5元	32.20% ~33.63%	3~4.5年	0%	0.23~0.28%	4.49元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110.9.1	9.88元	16.5元	33.56 ~35.88%	3~4.5年	0%	0.26~0.30%	1.05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1.10.4	18.96元	38元	45.73%	0.18年	0%	1.12%	0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4.20	3.33元	0元 (註2)	-	-	0%	-	3.33元

註 1：因本集團於給與日時不屬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之公司，故沒有明確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數家與本集團類似之上市櫃企業之資料計算之。

註 2：本集團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每股 5 元，員工以無償取得。

5.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93 及 \$15,037。

(十)股本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 554,669，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3,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97,847,804	80,137,804
現金增資	13,000,000	12,0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36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000	5,347,000
12月31日	<u>110,933,804</u>	<u>97,847,804</u>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集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擬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985,27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6.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85	\$ 85
押金設算息	15	15
	<u>\$ 500</u>	<u>\$ 100</u>

(十四)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專利讓與收入	\$ -	\$ 2,500
其他收入－其他	232	392
	<u>\$ 232</u>	<u>\$ 2,892</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018	\$ 200

(十六)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7	\$ 63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22	581
	<u>\$ 649</u>	<u>\$ 1,21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38,580	\$ 24,95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593	15,037
勞健保費用	2,869	1,857
退休金費用	1,668	1,050
董事酬金	5,586	-
其他用人費用	1,013	619
	<u>\$ 50,309</u>	<u>\$ 43,522</u>
折舊費用	<u>\$ 12,641</u>	<u>\$ 11,793</u>
攤銷費用	<u>\$ 59</u>	<u>\$ 7</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 人及 2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 依民國 111 年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尚未獲利，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 (2) 依民國 110 年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301)	(\$ 51,29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85)	(13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1	23
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7	(3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046	51,491
其他	(68)	(49)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84,340	\$ 84,340	註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74,209	\$ 74,209	註

註：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65,094	\$ 65,094	\$ 65,094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9,433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32,727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87,212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256,735	256,735	256,735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70,230	270,230	270,230	民國121年
	<u>\$ 991,431</u>	<u>\$ 991,431</u>	<u>\$ 991,431</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65,094	\$ 65,094	\$ 65,094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9,433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32,727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87,212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257,629	257,629	257,629	民國120年
	<u>\$ 722,095</u>	<u>\$ 722,095</u>	<u>\$ 722,09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29</u>	<u>\$ 74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u>(\$ 266,506)</u>	<u>98,529</u> (<u>\$ 2.70</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 256,479)	84,922	(\$ 3.02)

註：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 9,322	\$ 4,3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40	4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5)	(3,14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2)	-	1,33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2)	(1,338)	-
本期支付現金	\$ 10,159	\$ 3,060

註 1：含本期移轉數。

註 2：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4,386	\$ 22,704	\$ 37,0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16)	(7,480)	(15,896)
111年12月31日	\$ 5,970	\$ 15,224	\$ 21,19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61,000	\$ 33,644	\$ 29,789	\$ 124,4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000)	(19,258)	(7,085)	(87,343)
110年12月31日	\$ -	\$ 14,386	\$ 22,704	\$ 37,0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王建治	本集團之董事長(註)
顏文旭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註)
宇直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宇直泰)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改選董事長案，原為顏文旭，自股東會改選完成後，由王建治就任本集團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提供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之擔保事項</u>
長期銀行借款	\$ 5,970	\$ 14,386	董事長及董事連帶保證

2.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宇直泰(註)	\$ -	\$ 143

註：係出售列管資產。

3.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宇直泰(註)	\$ -	\$ 150

註：係出售列管資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757	\$ 11,333
退職後福利	613	322
股份基礎給付	-	8,150
	<u>\$ 25,370</u>	<u>\$ 19,8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會計科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性質</u>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996</u>	<u>\$ 2,014</u>	使用權資產履約保證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配合營運發展所需委託國內外廠商執行藥品裝填、器械製造、臨床試驗及顧問諮詢等服務，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為 \$334,606 及 \$303,051。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分別為 \$0 及 \$8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二)4. 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2,512	\$ 461,461
其他應收款	289	30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96</u>	<u>2,014</u>
	<u>\$ 674,797</u>	<u>\$ 463,781</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6,334	\$ 17,3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u>5,970</u>	<u>14,386</u>
	<u>\$ 22,304</u>	<u>\$ 31,729</u>
租賃負債	<u>\$ 15,224</u>	<u>\$ 22,7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	30.71	\$ 1,912	1%	\$ 1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	30.71	\$ 875	1%	\$ 9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	27.68	\$ 2,353	1%	\$ 24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18 及\$200。

價格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48 及 \$11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未有應收帳款及金融工具(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故本集團未有因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16,334	\$ -	\$ -	\$ -	\$16,334
租賃負債	7,441	8,118	-	-	15,55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628	1,307	1,198	-	6,133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17,343	\$ -	\$ -	\$ -	\$17,343
租賃負債	7,225	8,118	8,118	-	23,46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8,577	3,591	2,450	-	14,618

(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 新冠肺炎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無收入，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台灣，金額分別為\$47,229 及\$46,812。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損益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品製造	\$ 55,972	\$ 55,972	12.04	5,597	\$ 65,692	\$ 31,397	\$ 3,926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新藥研發服務	149	-	100.00	5	118	(36)	(36)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72,394 仟元，占總資產 84%。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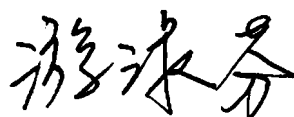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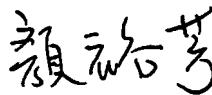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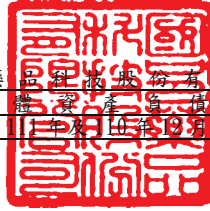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國 邑 藥 品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2,394	84	\$ 461,461	7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9	-	306	-
1410	預付款項		11,647	2	14,1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4,330</u>	<u>86</u>	<u>475,960</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5,810	8	61,59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5,316	2	11,23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及八	14,807	2	22,211	4
1780	無形資產		151	-	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8,951	2	15,18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035</u>	<u>14</u>	<u>110,406</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16,334	2	\$ 17,34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87	1	6,8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七	3,524	1	8,4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0	-	4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765</u>	<u>4</u>	<u>33,07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七	2,446	-	5,9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37	1	15,90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83</u>	<u>1</u>	<u>21,86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8,248</u>	<u>5</u>	<u>54,931</u>	<u>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54,669	69	489,239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79,887	148	749,134	1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828	1	11,82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985,272) (123)	(123)	(718,766) (123)	(1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	-	-	-
3XXX	權益總計		<u>761,117</u>	<u>95</u>	<u>531,435</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29,187)	-	(\$ 18,31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310)	-	(240,8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497)	-	(259,120)	-		
6900 營業損失		(271,497)	-	(259,1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00	-	1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32	-	2,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18	-	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七) (十六)	(649)	-	(1,2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3,890	-	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1	-	2,641	-		
7900 稅前淨損		(266,506)	-	(256,479)	-		
8200 本期淨損		(\$ 266,506)	-	(\$ 256,479)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501)	-	(\$ 256,479)	-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		(\$ 2.70)		(\$ 3.02)			
9850 稀釋		(\$ 2.70)		(\$ 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新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東區東寧路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採用法認列之 聯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工認股權其 他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除其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	益
	註冊	溢價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2,504	\$ 439,451	\$ 13,458	\$ 2,645	\$ 1,362	\$ 11,828	\$ -	\$ (409)	\$ 405,828
本期淨損	-	-	-	-	(256,479)	-	-	-	(25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479)	-	-	-	(256,479)
現金增資	60,000	240,000	-	-	-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735	56,223	-	(15,935)	-	-	-	-	67,0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628	-	-	-	-	14,628
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476)	476	-	-	-	-
股份基礎給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409	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26	-	-	-	-	-	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	\$ -	\$ 531,435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	\$ -	\$ 531,435
本期淨損	-	-	-	-	(266,506)	-	-	-	(26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506)	-	5	-	(266,501)
現金增資	65,000	429,000	-	-	-	-	-	-	49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0	1,066	-	(77)	-	-	-	-	1,4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93	-	-	-	-	593
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128)	12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171	-	-	-	-	-	171
111年12月31日	\$ 554,669	\$ 1,165,740	\$ 13,655	\$ 1,250	\$ 758	\$ 11,828	\$ 5	\$ -	\$ 761,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6,506)	(\$ 256,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七) 12,641	11,79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9	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49	1,21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00)	(1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九)(十七) 593	15,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二) (3,890)	(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2	(142)
預付款項	1,193	(5,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6)	(3,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66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8,107)	(236,378)
收取之利息	485	85
支付之利息	(649)	(1,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271)	(237,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10,159)	(3,060)
取得無形資產	(29)	(18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319)	4,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8,416)	(19,258)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四)(二十一) (7,480)	(7,085)
現金增資	六(十) 494,000	3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1,419	67,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523	279,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933	46,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461	414,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394	\$ 461,4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萬菱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25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於同年8月1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緩釋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之生技新藥研發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在台灣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8	\$ 2
活期存款	<u>672,366</u>	<u>461,459</u>
	<u>\$ 672,394</u>	<u>\$ 461,46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PTI) (註)	\$ 118	\$ -
關聯企業：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	<u>65,692</u>	<u>61,595</u>
	<u>\$ 65,810</u>	<u>\$ 61,595</u>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61,595	\$ 60,90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890	663
資本公積變動	171	26
其他權益變動	5	-
12月31日	<u>\$ 65,810</u>	<u>\$ 61,595</u>

註：係於民國 111 年 6 月注資美金 5 仟元。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採用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歐帕生技	台灣	12.04%	12.04%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歐帕生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3,588	\$ 292,497
非流動資產	992,805	1,033,519
流動負債	(320,585)	(293,322)
非流動負債	(479,483)	(519,185)
淨資產總額	<u>\$ 546,325</u>	<u>\$ 513,509</u>

綜合損益表

	歐帕生技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491,470	\$ 426,277
稅前淨利	39,222	2,850
所得稅費用	(7,825)	(351)
本期淨利	31,397	2,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397</u>	<u>\$ 2,499</u>

現金流量表

	歐帕生技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4,266	\$ 63,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48)	(10,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50)	(86,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568	(33,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10	11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778	\$ 82,210

(3)本公司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之適用。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490	\$ 562	\$ 17,052
累計折舊	(5,640)	(181)	(5,821)
	\$ 10,850	\$ 381	\$ 11,231
1月1日	\$ 10,850	\$ 381	\$ 11,231
增添	6,058	1,926	7,984
移轉(註)	1,338	-	1,338
折舊費用	(4,973)	(264)	(5,237)
12月31日	\$ 13,273	\$ 2,043	\$ 15,316
12月31日			
成本	\$ 23,886	\$ 2,488	\$ 26,374
累計折舊	(10,613)	(445)	(11,058)
	\$ 13,273	\$ 2,043	\$ 15,316

	110年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459	\$ 773	\$ 3,356	\$ 19,588
累計折舊	(7,953)	(391)	-	(8,344)
	<u>\$ 7,506</u>	<u>\$ 382</u>	<u>\$ 3,356</u>	<u>\$ 11,244</u>
1月1日	\$ 7,506	\$ 382	\$ 3,356	\$ 11,244
增添	4,217	160	-	4,377
重分類	3,356	-	(3,356)	-
折舊費用	(4,229)	(161)	-	(4,390)
12月31日	<u>\$ 10,850</u>	<u>\$ 381</u>	<u>\$ -</u>	<u>\$ 11,231</u>
12月31日				
成本	\$ 16,490	\$ 562	\$ -	\$ 17,052
累計折舊	(5,640)	(181)	-	(5,821)
	<u>\$ 10,850</u>	<u>\$ 381</u>	<u>\$ -</u>	<u>\$ 11,231</u>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註：係自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入。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7 年。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u>\$ 14,807</u>	<u>\$ 22,211</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u>\$ 7,404</u>	<u>\$ 7,40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2	\$ 5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	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	34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010 及 \$7,754 (其中之\$7,480 及\$7,085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6,955	\$ 11,851
存出保證金	1,996	1,999
預付設備款	-	1,338
	<u>\$ 18,951</u>	<u>\$ 15,188</u>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58	\$ 3,301
應付研究費	4,615	5,520
應付勞務費	1,518	1,857
應付實驗耗料費	392	978
應付設備款	965	3,140
其他	3,086	2,547
	<u>\$ 16,334</u>	<u>\$ 17,343</u>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起按月攤還本息	1.00%~2.4%	註1、2	3,67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2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起按月攤還本息	1.85%~2.47%	註1、3	2,292
				<u>5,97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524</u>)
				<u>\$ 2,44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1月 按月攤還本息	1.49%	註1	\$ 4,697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起按月攤還本息	1.00%~1.50%	註1、2	4,89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2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起按月攤還本息	1.85%	註1、3	4,791
				<u>14,38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427</u>)
				<u>\$ 5,959</u>

註1：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另有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說明。

註2：此借款為紓困借款。

註3：此借款為紓困借款，僅能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場所租金。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27 及 \$633，其中屬於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0 及\$75。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u>\$ 50,000</u>	<u>\$ 50,000</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68 及 \$1,050。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給與日	(仟股)	合約期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08.4.1	2,640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註5)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09.10.1	600	3年	立即既得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4.1	4,070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註5)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9.1	447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10.4	1,300	0.18年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 (註3)	109.4.20	1,000	1年	屆滿半年、1年及設定之績效條件 達成後，可依約定之股數行使 (註4)

註 1：員工認股權可依既得條件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自給與日起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註 2：員工自認股權憑證給與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者，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30%、60%、80%及 100%。

註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表決權及股東配(認)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註 4：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半年及一年仍在職或達成各階段績效條件者，可依約定之股數解除限制。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第一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提前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行使。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917	\$ 15.98	2,610	\$ 7.3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517	16.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6)	16.50	(5,347)	12.53
本期失效認股權	(175)	16.50	(863)	13.7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656</u>	16.50	<u>917</u>	15.98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137</u>	16.50	<u>-</u>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年	110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3
本期既得股數	-	(363)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0年4月1日	115年3月31日	350	\$ 16.50	470	\$ 16.50
110年9月1日	115年8月31日	306	16.50	447	16.50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註1)	履約 價格	預期波動 率(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8.4.1	5.34元	5元	28.90% ~35.02%	3~4.5年	0%	0.59~0.64%	1.49元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9.10.1	1.06元	15元	34.68%	1.5年	0%	0.20%	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110.4.1	17.08元	16.5元	32.20% ~33.63%	3~4.5年	0%	0.23~0.28%	4.49元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110.9.1	9.88元	16.5元	33.56 ~35.88%	3~4.5年	0%	0.26~0.30%	1.05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10.4	18.96元	38元	45.73%	0.18年	0%	1.12%	0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4.20	3.33元	0元 (註2)	-	-	0%	-	3.33元

註 1：因本公司於給與日時不屬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之公司，故沒有明確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企業之資料計算之。

註 2：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每股 5 元，員工以無償取得。

5.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93 及\$15,037。

(十)股本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54,669，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3,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97,847,804	80,137,804
現金增資	13,000,000	12,0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36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000	5,347,000
12月31日	<u>110,933,804</u>	<u>97,847,804</u>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集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擬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985,27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6.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85	\$ 85
押金設算息	15	15
	<u>\$ 500</u>	<u>\$ 100</u>

(十四)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專利讓與收入	\$ -	\$ 2,500
其他收入-其他	232	392
	<u>\$ 232</u>	<u>\$ 2,892</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018	\$ 200

(十六)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7	\$ 63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22	581
	<u>\$ 649</u>	<u>\$ 1,214</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38,580	\$ 24,95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593	15,037
勞健保費用	2,869	1,857
退休金費用	1,668	1,050
董事酬金	5,586	-
其他用人費用	1,013	619
	<u>\$ 50,309</u>	<u>\$ 43,522</u>
折舊費用	<u>\$ 12,641</u>	<u>\$ 11,793</u>
攤銷費用	<u>\$ 59</u>	<u>\$ 7</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 人及 2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依民國 111 年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尚未獲利，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 依民國 110 年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301)	(\$ 51,29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85)	(13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1	23
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7	(3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046	51,491
其他	(68)	(49)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84,340	\$ 84,340	註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74,209	\$ 74,209	註

註：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65,094	\$ 65,094	\$ 65,094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9,433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32,727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87,212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256,735	256,735	256,735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70,230	270,230	270,230	民國121年
	\$ 991,431	\$ 991,431	\$ 991,431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65,094	\$ 65,094	\$ 65,094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9,433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32,727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87,212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257,629	257,629	257,629	民國120年
	<u>\$ 722,095</u>	<u>\$ 722,095</u>	<u>\$ 722,09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29</u>	<u>\$ 74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u>(\$ 266,506)</u>	<u>98,529</u>	<u>(\$ 2.70)</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u>(\$ 256,479)</u>	<u>84,922</u>	<u>(\$ 3.02)</u>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 9,322	\$ 4,3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40	4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5)	(3,14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2)	-	1,33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2)	(1,338)	-
本期支付現金	<u>\$ 10,159</u>	<u>\$ 3,060</u>

註 1: 含本期移轉數。

註 2: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4,386	\$ 22,704	\$ 37,0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16)	(7,480)	(15,896)
111年12月31日	<u>\$ 5,970</u>	<u>\$ 15,224</u>	<u>\$ 21,194</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61,000	\$ 33,644	\$ 29,789	\$ 124,4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000)	(19,258)	(7,085)	(87,343)
110年12月31日	<u>\$ -</u>	<u>\$ 14,386</u>	<u>\$ 22,704</u>	<u>\$ 37,0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王建治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
顏文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註)
宇直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宇直泰)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改選董事長案，原為顏文旭，自股東會改選完成後，由王建治就任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提供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之擔保事項
長期銀行借款	<u>\$ 5,970</u>	<u>\$ 14,386</u>	董事長及董事連帶保證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宇直泰(註)	\$ -	\$ 143

註：係出售列管資產。

3.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宇直泰(註)	\$ -	\$ 150

註：係出售列管資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757	\$ 11,333
退職後福利	613	322
股份基礎給付	-	8,150
	\$ 25,370	\$ 19,8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會計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性質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96	\$ 2,014	使用權資產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配合專案進度委託國內外廠商執行藥品裝填、器械製造、臨床試驗及分析等服務，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為\$334,606 及\$303,051。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分別為\$0 及\$8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二)5.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2,394	\$ 461,461
其他應收款	289	30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96</u>	<u>2,014</u>
	<u>\$ 674,679</u>	<u>\$ 463,781</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6,334	\$ 17,3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5,970</u>	<u>14,386</u>
	<u>\$ 22,304</u>	<u>\$ 31,729</u>
租賃負債	<u>\$ 15,224</u>	<u>\$ 22,7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	30.71	\$ 1,912	1%	\$ 1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	30.71	\$ 875	1%	\$ 9	\$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	27.68	\$ 2,353	1%	\$ 24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18 及 \$200。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48 及 \$11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未有應收帳款及金融工具(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故本公司未有因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16,334	\$ -	\$ -	\$ -	\$16,334
租賃負債	7,441	8,118	-	-	15,55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628	1,307	1,198	-	6,133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17,343	\$ -	\$ -	\$ -	\$17,343
租賃負債	7,225	8,118	8,118	-	23,46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8,577	3,591	2,450	-	14,618

(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 新冠肺炎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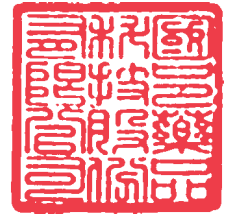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品製造	\$ 55,972	\$ 55,972	5,597	12.04	\$ 65,692	\$ 31,397	3,926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新藥研發服務	149	-	5	100.00	118	(36)	(36)

國邑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治



